

THE YENTA MONTHLY



國 學 專 號

(編主會學同所究研學國)

# 往事與其作者

冰心女士是『一位幾乎誰都知道的』詩人兼小說家。她姓謝名婉瑩，是福建長樂人。一九〇一年生於福建福州城內。七個月時她家遷到上海，後來又由上海遷到山東，她家是靠海住的，所以她從小就很愛海。

由往事裏知道她父親是一位海軍官，她母親是十分慈愛的；她有三個弟弟和一個快樂雍融的家庭。

後來他家又遷居北平，一九一八年在貝滿中學畢業後，就進了燕京大學，一九二三到美國魏斯理大學研究文學，一九二六年回華任燕京大學國文教授。



現代中國文學家類誌

冰心 謝

一九二九年她與吳文藻博士結婚，現在二人均在燕京。

——崔亞珍。

# 燕大月刊國學專號目次

論易繫辭傳中觀象制器的故事

元國姓考

顧頽剛 (二)

奉 寬 (三九)

董允輝 (五七)

張長弓 (五九)

牟傳楷 (一一一)

班書闇 (一二一)

壽 林 (一二五)

輓明史籍跋文三則

五代史記注引書考序

編輯後記

附現代中國文學家彙誌

冰心女士

# 華昌印書局 告廣

新南外門和平北設開  
內祠地主街華新南外門和平北設開  
託以及舊式書  
套精裝燙金各  
書定能更心如意  
精美價廉絕不虛  
諸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幸為主人謹啟  
號一九四三年八月南話電用借  
本局承辦各種鉛石  
印刷書籍刊物  
裝訂學校  
講義銀行簿  
表冊單據

## 論易繫辭傳中觀象制器的故事

顧頡剛

去年秋間作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一文，刊入燕京學報第六期。作完了之後又發生了些新見解，因就編講義的方便，編入中國上古史研究講義裏去。適之李同兩先生見之，皆有商討論。今以月刊索稿，即以講義原文及兩先生函件發表。其中有複錄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一文的，現在也不刪了。

十九，四，十四，頡剛記。

周易這部書，以前的儒家是不大過問的，論語中雖有『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一句話，但這是古論語（古文學派的論語本子）的文字，若魯論語則作『五十以學，亦可以無大過矣』（見經典釋文）。錢玄同先生說：

漢高彌碑，『恬虛守約，五十以學』，即從魯論。我以為論語原文實是『亦』字，因秦漢以來有『孔子贊易』的話，故漢人改『亦』爲『易』以圖附合。（古史辨第一冊中編）

以前的人有說孔子作卦爻辭的，有說孔子作易傳的。實在都是渺茫得很。但卦爻辭雖與孔子無關，卻是一部古書。它裏邊稱引的故事都是商代及周初的（見我所作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一文），可信是西周時的著作。不過它原來只是一部占卜的書，沒有聖人的大道理在內。自從戰國後胡給

論易繫辭傳中觀象制器的故事

一

備著表章了（這表章的備看我以爲是馮衍一派提倡陰陽五行的人），續在六書中佔得一個地位，和春秋成爲孔門中帶有神秘性的兩種經典；荀子，禮記，淮南子等就引用它來論事，像引用詩和書的句子一樣了。

易傳共有七種：象傳，象傳，繫辭傳，文言傳，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因爲象傳，象傳，繫辭傳各有二篇，七種傳共十篇，所以漢以後人又稱爲『十翼』。史記中太史公自序裏曾引司馬談的兩段話：

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

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足徵在司馬談之世已有易傳了。但孔子世家裏有一句：

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都頗可疑。康長素先生新學僞經考辨之云：

說卦，序卦，雜卦三篇，隋志以爲後得，蓋本論衡正說篇河內後得逸易之事。法言問神篇，『易損其一也，雖憲知闕焉』，則西漢前易無說卦可知。楊雄王充嘗見西漢博士舊本，故知之。說卦與孟京卦氣調合，其出漢時僞託無疑。序卦膚淺，雜卦則言訓詁，此則歆所僞竄，並非河內所出。宋葉適嘗攻序卦雜卦爲後人僞作矣（習學記言）。歆既僞序卦雜卦

二篇，爲西漢人所未見，又於儒林傳云『費直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此云『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又敍『易經十二篇』而託之爲『施，孟，梁丘三家』，又於史記孔子世家竄入『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顛倒眩亂。學者傳習，熟於心目，無人明其僞竄矣！（漢書藝文志辨僞）

他說序卦雜卦並出劉歆僞竄固然沒有確實的證據，但現存的易傳不是漢初的舊本那是可以知道的。王充論衡正說篇云：

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

隋書經籍志云：

及秦焚書，周易獨以下篋得存，唯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

無論漢宣帝時新加入的是說卦等三篇，或但說卦一篇，要之司馬遷是不會看見十翼的全份的。

易傳不出於孔子，也不是一人手筆，歐陽修的易童子問裏說得很透澈：

繫辭，文言，說卦而下，皆非聖人之作；而衆說淆亂，亦非一人之言也。……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是謂乾之四德。又曰，『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則又非四德矣。謂此二說出於

論易繫辭傳中觀象制器的故事

一人乎，則殆非人情也。繫辭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所謂圖者，八卦之文也，神馬負之，自河而出，以授於伏羲者也；蓋八卦者，非人之所爲，是天之所降也。又曰，『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然則八卦者是人之所爲也，河圖不與焉。斯二說者已不能相容矣，而說卦又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于陰陽而立卦』，則卦又出于蓍矣。八卦之說如是，是固何從而出也？謂此三說出於一人乎，則殆非人情也。人情當思自是其偏見，而立言之士莫不自信；其欲以垂乎後世，惟恐異說之攻之也；其肯自爲二三之說以相牴牾而疑世，使人不信其書乎！故曰非人情也。凡此五說者，尚不可以爲一人之說，其可以爲聖人之作乎！……至于『何謂』『子曰』者，講師之言也；說卦，雜卦者，筮人之占書也；此又不待辨而可以知者。（卷下）

近來馮芝生先生（友蘭）也說：

易之彖，象，文言，繫辭等是否果係孔子所作，此問題，我們但將彖象等裏的哲學思想與論語裏的比較，便可解決。

我們且看論語中所說孔子對于天之觀念：

子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八佾）

夫子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雍也）

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述而）……

子曰，『吾誰欺？欺天乎？』（子罕）

子曰，『噫！天喪予！天喪予！』（先進）

據此可知論語中孔子所說之天完全係一有意志的上帝，一個『主宰之天』。但『主宰之天』在易象，象等中沒有地位，我們再看易中所說之天：

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始，品物流形。（乾象）

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豫象）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復象）

天地感而萬物化生。（咸象）

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恒象）……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繫辭）

這些話究竟是什麼意思，我們暫不必管。不過我們讀了以後，我們即覺在這些話中有一種自然主義的哲學；在這些話中決沒有一個能受『禱』，能受『欺』，能『厭』人……之『主宰之

天」。這些話裏面的天或乾，不過是一種宇宙力量，至多也不過是一個『義理之天』。

一個人的思想本來可以變動，但一個人決不能同時對於宇宙及人生真持兩種極端相反的見解。如果我們承認論語上的話是孔子所說，又承認易象、象等是孔子所作，則我們即將孔子陷於一個矛盾的地位。……

孔子所講，本只及日用倫常之事。……至其對于宇宙，他大概完全接受傳統的見解。蓋孔子只以人事為重，此外皆不注意研究也，所以他說，『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燕京學報第二期孔子在中國歷史中之地位）

他們都說得很明白了，孔子決不是易傳的作者，易傳的作者也決不止一個人。我們知道，道家是提倡自然主義的，道家是發生于戰國而極盛于漢初的。我們又知道，周易的加入儒家的經典是戰國末年的事，易傳中有幾篇是漢宣帝時纔出來的。那麼，我們可以斷說：那發揮自然主義的易傳的著作時代，最早不能過戰國之末，最遲也不能過西漢之末，這七種傳是西元前三世紀中逐漸產生的；至其著作的人，則大部分是曾受道家深刻暗示的儒者。

我們既知道了易傳的時代，便可抽出這裏邊所提起的古史了。易傳中講古史的只有一段文字，但這一段文字卻是非常重要的：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

，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斲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繫辭下傳）

這一段記載的意思是說：我們所有的日用器物都是伏羲，神農，黃帝，堯，舜這一班聖人看了易六十四卦的卦象而制作的，而六十四卦的本根八卦則是伏羲仰看了天，俯看了地，又看了許多鳥獸人的儀態而造出來的。這就是說一切的物質文明都發源於易卦，沒有易卦則聖人便想不出這種

種東西來。所以繫辭傳又說：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用易於卜筮，我們在國語裏可以看見許多。用易於言，我們在荀子和禮記裏也見到了不少。用易於動，書裏雖沒有記載，但看邲之戰，知莊子引了師卦初爻的『師出以律，否威凶』一語以見晉師之將敗（宣公十二年），可見一個將帥如要得勝，應當記着『師出以律』這句話而後動；這也是可以有的一件事。至於用易於制器，除了繫辭傳中這一段話以外，別種書裏毫無記載，並且連類似的話也沒有。

聖人看了易象而制器是怎樣一件事呢？照繫辭傳中的話推測起來，是把許多東西分配在八卦之下，再把重疊的兩卦看作這兩件東西合在一起時的樣子，如果能從此得到一個解悟，一件新器具就可以產生出來了。爲要明白這些制作的故事，我們應取說卦傳讀一下：

乾爲天；爲圜；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塞；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駿馬；爲木果。

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大輿；爲文；爲衆；爲柄；其於地也爲黑。

震爲雷；爲龍；爲玄黃；爲萬；爲大塗；爲長子；爲決躁；爲蒼筤竹；爲萑葦；其於馬也

爲善鳴，爲畢足，爲作足，爲的穎；其於稼也爲反生；其究爲健，爲蕃鮮。

巽爲木；爲風；爲長女；爲繩直；爲工；爲白；爲長；爲高；爲進退；爲不果；爲臭；其於人也爲寡髮，爲廣額；爲近利市三倍；其究爲躁卦。

坎爲水；爲溝瀆；爲隱伏；爲矯輶；爲弓輪；其於人也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爲血卦；爲赤；其於馬也爲美脊，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爲曳；其於輿也爲多眚；爲通；爲月；爲盜；其於木也爲堅多心。

離爲火；爲日；爲電；爲中女；爲甲冑；爲戈兵；其於人也爲大腹；爲乾卦；爲鼈；爲蟹；爲蠃；爲蚌；爲龜；其於木也爲科上槁。

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爲門闕；爲果蓏；爲閭寺；爲指；爲狗；爲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爲堅多節。

兌爲澤；爲少女；爲巫；爲口舌；爲毀折；爲附決；其於地也爲剛鹵；爲妾；爲羊。

這是把宇宙間的許多東西分爲八類，而以乾坤等八個卦每卦統率一類；好像五行家把宇宙間的東西分成五類而以五行統率之似的。我們懂得了這個，便可知道所謂

舟楫之利，……蓋取諸涣

者，因爲涣卦的象是☰☱，上卦是巽，下卦是坎，巽爲木，坎爲水，木在水上，便是舟楫；所以

論易繫辭傳中觀象制器的故事

黃帝們看了這個卦象就會造出舟楫來了。又可知道所謂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蓋取之決

云者，因為夬卦的象是☰，上兌下乾，兌爲口舌，乾爲金，古代的筆是刀筆，屬於金類的，聖人看了這個卦象，發明了上面說，下面寫的方法，就成爲書契了。

但我們僅僅懂得了這些卦象是不足以完全說明聖人觀象制器的方法的，我們還須懂得『互體』。何謂互體？凡卦爻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也可各成一卦，故一卦中含有四卦。如上面說的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豫的象是☳☷（震坤），其二爻至四爻爲☶（艮），其三爻至五爻爲☱（坎），所以豫卦的意義不盡於原始的震坤二卦，更須索之於重卦中所涵的艮坎二卦。因此，我們要知道『重門擊柝以待暴客』的意義，一定要把震，坤，艮，坎四卦的象兼而求之，方得完全明白。九家易（集荀爽，京房等的易說而成）道：

豫，……下有艮象；從外示之，震復爲艮（按這是說把震卦倒轉來看）；兩艮對合，重門之象也。柝者，兩木相擊以行夜也。艮爲手，爲小木，又爲持；震爲足，又爲木，爲行；坤爲夜；即手持二木夜行擊柝之象也。坎爲盜暴；水暴長無常，故以待暴客。既有不虞之

備，故取諸豫矣。（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十五引）

他們說明黃帝們想出重門擊柝的經歷，宛然目覩，何等難能可貴！

但我們若要完全明瞭繫辭傳中這篇古史，僅僅懂得看卦象，看互體，還嫌不夠，一定要懂得【卦變】。何謂卦變？一卦六爻，如果把其中的兩爻掉換一下，這一個卦便會變做別一個卦。例如復的卦象爲☰，如果把初爻移到二爻去，就成了☱（師）了；又把初爻移到三爻去，就成了☱（謙）了。……但卦雖變了，還可用了所變的卦來解釋原卦，因爲原卦和變卦中包含的陰陽爻是相當的，卦義自有互相補足的可能。知道了這一義，便可看

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蓋取諸益

這句話了。益的卦象爲☱（巽，震）；其互體則爲☷（坤）☱（艮）；如更把初爻和四爻互易，即成爲否（☷☱），又得了乾坤二卦。故虞翻道：

否四之初也。巽爲木，爲入；艮爲手；乾爲金；手持金以入木，故斲木爲耜。……艮爲小木，手以撓之，故揉木爲耒。……坤爲田；巽爲股進退；震足動耜，艮手持耒，進退田中，耕之象也。（周易集解卷十五引）

說得多麼切實，耕田的樣子完全在益卦裏表現出來了。又

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論易繫辭傳中觀象制器的故事

的解釋也是這般。離的卦象爲☰（離，震）；其互體爲☱（艮）和☱（坎）；其卦變以初爻與五爻相易，亦爲否（☱☱）（乾，坤）。故虞翻云：

否五之初也。離象正上，故稱日中也。艮爲徑路；震爲足，又爲大塗。否乾爲天，坤爲民，故致天下民之象也。坎水艮山，羣珍所出，聚天下貨之象也。震升坎降，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同上）

也是說得絲毫不漏。又：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隨象爲☱☱（兌，震）；其互體爲☶（艮）和☶（巽）；其卦變以初爻與上爻相易，亦爲否（☱☱）（乾，坤）。故虞翻云：

否乾爲馬，爲遠；坤爲牛，爲重。坤初之上爲引重；乾上之初爲致遠。艮爲背，巽爲服；在馬上，故乘馬。巽爲繩，繩束縛物；在牛背上，故服牛。（同上）

我鈔到這裏，不禁嘆一口氣道：八卦是怎樣一件神妙的東西！這陰陽的卦畫會得把宇宙間的東西全都收了進去；還不算，更會從互體和卦變上把各種東西的相互關係闡明詳盡至此，伏羲氏真不愧爲首出御世的聖王了！

但是，不幸得很，纔一贊歎，我胸中的疑竇已起來了。伏羲氏畫八卦這一件事情，我們在較

古的書裏雖不會見過，但淮南子中有『八卦可以識吉凶，……伏羲爲之六十四變』的話，史記中有『伏羲至純厚，作易八卦』的話，可見伏羲畫卦重卦之說在西漢初年是已存在了的。至於伏羲，神農，黃帝，堯，舜們依據了卦象而制作的東西是何等的驚天動地，利用厚生，何以我們尙沒有在商周以至戰國，甚至西漢的書裏見過一面呢？我們在前面讀過一部專記古人創作的書——世本，為什麼這些觀象制器的事情它都沒有記載呢？為什麼它記載的這些事物的創作者都不是這幾個人呢？不信，我們試把繫辭傳和世本兩書的記載列成一個比較表：

繫辭傳	世本作篇
庖犧氏作八卦	無
庖犧氏作罔罟	句芒作羅（一云『芒作網』）
神農氏作耒耜	垂作耒耜，作耨（又『咎繇作耒耜』，『鯀作耒耜』）
神農氏作市	祝融作市

黃帝堯舜（原文未指定哪一個人，只得如此  
寫）作舟楫

共鼓，貨狄作舟

黃帝堯舜作服牛乘馬

胲作服牛；相土作乘馬；胲作駕

黃帝堯舜作重門擊柝

無（但有『鯀作城郭』）

黃帝堯舜作臼杵

雍父作杵臼

黃帝堯舜作弧矢

揮作弓；牟夷作矢

後世聖人作宮室

堯使禹作宮室

後世聖人作棺槨

無

後世聖人作書契

沮誦，蒼頡作書

伏羲神農們的觀象制器是古代極重大的事，為什麼在這個比較表裏，兩書所載竟全然異樣，凡易繫辭傳中所給與伏羲神農們的，世本竟一一地送給了別個人呢？注世本的宋衷對於這個問題沒法解決了，只得寫道：

勾芒，伏羲臣。垂，神農臣。共鼓，貨狄，二人並黃帝臣。胲，黃帝臣。相土，賜，皆黃帝臣。雍父，黃帝字（一本引作『黃帝臣』）。揮，黃帝臣。牟夷，黃帝臣。沮誦，蒼頡，黃帝之史官。

這樣一解釋，足見伏羲神農們雖非親手制作，也是命令他們的臣下制作的，繫辭傳和世本的話並不衝突。他的圓謬的本領可謂甚大。不過古人固然有許多死無對證，聽你安排的，但也有證據鑿確，不聽你支配的。即如作服牛的胲，王靜安先生證明他即是甲骨文中的王亥，商人的先祖，他的時代便只殼得到夏而殼不到黃帝時。相土亦商的先祖，商頌裏說『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則那時商的國勢已盛，也不會過早。一個漏洞現了出來，其他的話的信用自然倒地了。宋衷的拉攏式既不可用，那麼，我們對於這兩部書的不同應當怎樣去解釋呢？依我想來，我們可以先作兩個假設，再加研究：

- (1) 繫辭傳的話是錯誤的，故不爲世本的作者所承認；
  - (2) 作世本時尚無繫辭傳，亦無類於繫辭傳的說話，故世本的作者只記其自己所傳聞的。
- 這第一個假設，我以爲不能成立。世本的作者所記的事，大一半是根據傳說來的，其小半則出於作者的附會。根據傳說的，如本講義二十三章所引的呂氏春秋與世本比較之文。出於附會的，如詩小雅中有『伯氏吹埙，仲氏吹篪』之句（何人斯），而此篇是漢儒解作蘇公刺暴公的，便說，『

壠（壠），暴辛公所造；蘇成公作冕，這是很可笑的。作者對於引用的材料拉來便算，絕不會做過一番精密的考據功夫。如今繫辭傳中這一段話既說得這樣地冠冕堂皇，這班聖人所制作的東西又是十分切合百姓日用的，假使給他看見，他一定全盤承受，決不會深閉固拒，僅僅說些『伏羲神農作琴瑟，黃帝作冕旒』的話。現在他不說，足見他沒有看到。世本的時代已經够後了，繫辭傳中這一段話的時代乃更在其後。

其次，我們來看史記。司馬遷作史記，是『考信於六藝』的，是『厥協六經異傳』的，凡是經書裏所有的材料，除了詰屈聱牙不易解釋的之外，他總是盡量地使用。繫辭傳又是他看見的，他曾在自序裏引過『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途』一語（繫辭下傳）。如何他對於這一段與古史極有關係的文字竟忘記了呢？就算他不願把伏羲神農列入本紀，但黃帝堯舜是他尊信的，如何他不把他們的觀象制器的故事記入了呢？

繫辭傳中有了這段神圣的故事，而特別注意古人制作的世本竟不理會它，網羅古今史事，且特別注重六藝的史記也不理會它。它為什麼會得這樣孤另另地沒有人緣？

說到這裏，我們只得研究它的來路了。

淮南子汜論訓中有一段話，意義和它很相合，只是沒有指明制器的聖王，也沒有說起制器的人是取象於易卦。現在也列出一個表來比較一下：

淮南子

古者民澤處復穴，冬日則不勝霜雪霧露，夏日則不勝暑熱蟲蟲；聖人乃作爲之築土構木以爲宮室，上棟下宇以蔽風雨，以避寒暑，而百姓安之。

古者剡耜而耕，摩蜃而耨，……民勞而利薄；後世爲之耒耜耰鋤，……民逸而利多焉。

古者大川名谷衝絕道路，不通往來也；乃爲竈木方版以爲舟航。

故地勢有無得相委輸，乃爲輶蹻而超千里，肩荷負擔之勤也，而作爲之杼輪建輿，駕馬服牛，民以致遠而不勞。

爲摯禽猛獸之害傷人而無以禁御也，而作爲之鑄金鎔鐵以爲兵力，猛獸不能爲害。

繫辭傳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之大壯。

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

黃帝堯舜氏作，……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在這比較之下，可見這兩段文字不但意義全同，即所用成語亦多相同。不過繫辭傳的詞句寫得簡潔些，並且每一事替它在易卦裏尋出一個根據而已。照以前人的說話，繫辭傳是孔子作的，前於淮南子約三百五十年，其出於淮南子的襲用可無疑義。但淮南王是一個信仰易學的人，他曾聘善爲易者九人，做成一部淮南道訓，一名淮南九師書（見漢書藝文志及劉向別錄）；就是淮南子中也引用易文不少。假使他們那時的易傳裏已有這章文字存在，他們爲什麼不把它引來做自己立說的佐證呢？爲什麼說到創作的人只言『聖人』而不言神農黃帝，只言『後世』而不言『後世聖人』呢？可見淮南子中寫這段文字的意思只要說明時代愈後則器物愈完備，困難愈減少的一個觀念；一到了繫辭傳中那一章的作者的手裏，便借他來說明卦象的神奇，以爲一切文明皆發源於卦象，當伏羲畫卦之時已蘊藏了無數制器的原理，遂開神農黃帝時的燦爛的文化；它們的論點是不同的。

但是，細想起來，繫辭傳的話頗不合理，因爲照它說，制器之理既全具於卦象，則畫卦之後馬上可以推演出許多新東西來，而伏羲是畫卦的人，他早已把卦象卦變弄清楚，看明白了，爲什麼他只把這個方法使用了一次，作成了罔罟之後就停手，不再造船以便捕魚，乘馬以便打獵呢？神農既會觀象而制耒耜，爲什麼不再觀象而制杵臼，使田裏出產的五穀可以春掉了稃皮呢？如說制器之理雖具而不顯明，必待觀象者的徐生妙悟，則卦象之用尚有未盡，伏羲神農們也不能推爲聰明叡智的聖人了。況且黃帝堯舜之後也不乏聖人，何以再沒有觀象而制器的呢？夏以下也屢有

新器出來，何以再沒有從易象裏推演而成的呢？

於此可見所謂『以制器者尙其象』本是莫須有的事。這很明顯，制器時看的象乃是自然界的象而不是卦爻的象。例如造船，一定是看見了木頭浮在水面而想出來的。倘單看渙卦，則但知木在水上而已，這不沉的德性如何可以看得出來。何況易卦中既有木在水上的渙（☱☲☱），還有水在木上的井（☵☲☵），爲什麼聖人看了井卦的象不因其要沉入水底而輟其制作呢？若說聖人是知道木性不沉的，故不因觀了井象而不作，那麼，他便不必因觀了渙卦而始悟出造船的道理來了。

再有，這章中說的聖人觀了某卦的象故制出某種的器，細想起來也很可笑。因爲六十四卦是由最簡單的陰陽爻排列而成，這卦和那卦本沒有嚴密的界限；加以互體和卦變的一搬動，更可由人顛之倒之地瞎講，講得頭頭是道了。不信，請讓我玩一套把戲給諸君看。它說：

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舟楫之利……蓋取諸渙。

這是十分確定的事實了。但我說：不對！

日中爲市，乃取諸渙。

爲什麼？因爲渙象爲☱☲☱（巽，坎），其互體爲☳（震）和☶（艮），其卦變以二爻與四爻相易爲☱☱（否，乾—坤）。我可以遵照了易學先師的方法而斷之曰：

論易繫辭傳中觀象制器的故事

巽爲近利市三倍，『爲市』之象也。坎爲通，『交易』之道也。震爲大塗，艮爲徑路，通都之人循大塗而來會，僻邑之人則行小徑而至也。乾爲天，日麗乎天，故曰『日中』。坤爲地，萬物之所從出，故曰『致天下之貨』。巽又爲進退，交易則進，既畢則退也。

這樣說來，倒也着實『像煞有介事』，於是神農氏只得隨順了我的話，看了渙卦之象而作市了！倘使我們又要把黃帝作舟楫的事說成取象於噬嗑，也很方便。因爲這卦的象是二二二（離，震），其互體爲二（艮）和二（坎）：艮爲木，坎爲水，已可把它說成舟楫；而震爲龍，離爲鼈蟹蠃蚌，都是水族，乘舟入水豈不是效法於此種動物呢！

寫到這裏，真使我短氣了！易理的圓融如此，想要把它應用的如何可以捉住它的真實的意義？照那樣講，只要看了一個卦，儘够造出無數東西來了，爲什麼古先聖王只能于一卦之下制成一件東西呢？許多卦中既有同樣的象存在，爲什麼他們只會取了這一卦的象而失掉了那幾卦的象呢？費了聖人的許多心思制成了幾件東西，然而世本中沒有記載，所記載的古聖人的制作都不是由觀卦來的，除了繫辭傳這一章之外再沒有同樣的故事，可見圓融得無路不通的實際上却是一無所通。

然則，這一章文字是什麼時候出來的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應先看象傳。象傳是最早用『象』去解釋易卦辭的。它說：

雲（二二），雷（二二），屯。

山(二)下出泉(二)，蒙。

上天(三)下澤(三)，履。

地(二)中有山(二)，謙。

澤(二)滅木(二)，大過。

風(二)行地(二)上，觀。

明(二)出地(二)上，晉。

雷(三)雨(二)作，解。

火(二)在水(二)上，未濟。

它以二爲天，以三爲地，以二爲雷，以二爲水，爲雲，爲雨，爲泉，以二爲山，以三爲風，爲木，以二爲火，爲明，以二爲澤，意義甚爲簡單，所取之象都是自然界中最重大的幾件東西，並沒有像說卦傳那樣的細碎複雜。這可見象傳爲原始的說卦傳，而說卦傳乃是進步的象傳，其間時代相差頗久。到了京房荀爽一班經師出來，最喜歡弄這種玩意兒，於是又添了許多東西進去。陸德明經典釋文於說卦傳末注云：

荀爽九家集解本，乾後更有四：爲龍，爲直，爲衣，爲言。坤後有八：爲牝，爲迷，爲方，爲囊，爲裳，爲黃，爲帛，爲漿。震後有三：爲王，爲鵠，爲鼓。巽後有二：爲楊，爲

論易繫辭傳中觀象制器的故事

鶴。坎後有八：爲宮，爲律，爲可，爲棟，爲叢棘，爲狐，爲蒺藜，爲桎梏。離後有一：爲牝牛。艮後有三：爲鼻，爲虎，爲狐。兌後有二：爲常，爲輔頰。（卷二）

照這樣子做下去，大可做成一部卦象字典了。這個風氣始於西漢而極盛於東漢。到了三國，雖然還有虞翻等張其軍，而王弼作易注，便完全把它推翻了。他說：

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猶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筌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筌也。……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故立象以盡意而象可忘也；重畫以盡情而畫可忘也。是故觸類可爲其象，合義可爲其徵。義苟在健，何必馬乎！類苟在順，何必牛乎！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而或者定馬於乾，案文責卦。有馬無乾，則僞說滋蔓，難可紀矣。互體不足，遂及卦變。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愈彌甚。縱復或值而義無所取，蓋存象忘意之由也。忘象以求其意，義斯見矣！（周易略例，明象）

這是他對於漢代易學的一個大破壞。他的易注不注繫辭傳，說卦傳諸篇。他的弟子韓康伯補注此數篇，於說卦傳卦象一大段亦不注，而於繫辭傳中觀象制器一章則注云：

離，麗也。罔罟之用必審物之所麗也。魚麗于水，獸麗于山也。

噬嗑，合也。市人之所聚，異方之所合。設法以合物，噬嗑之義也。

換者，乘理以散通也。

隨，隨宜也。服牛乘馬，隨物所之，各得其宜也。  
睽，乖也。物乖則爭興，弧矢之用所以威乖爭也。

宮室壯大於穴居，故制爲宮室取諸大壯也。

夬，決也。書契所以決斷萬事也。

他不以卦象解釋而以卦名的意義解釋，似乎也講得過去；但他對於作未耜所取的益就沒法講了，所以他不注。其實，當初聖人若是觀了卦名而制器的，則繫辭傳中也不應說『以制器者尙其象』而應該說『以制器者尙其名』了。況且舟楫的制作，與其說是觀了渙的卦名而來，何如說觀了既濟的卦名爲更適當呢？所以王弼的一派在易學上雖有破除迷妄的功績，但對於這一章文字實在不會講得妥貼。

所以然者何？因爲這一章文字的基礎是建築于說卦傳的物象上的，是建築于九家易的互體和卦變上的。必須用了物象，互體，卦變等等來講，纔能講得出神入化，見得伏羲神農一班聖人的睿明通知。若依王弼的忘象求意之說，除了根本推翻之外沒有別法。所以我們可以下一句斷語，說：在沒有說卦傳之前，沒有互體和卦變說之前，這章文字是不會出現的。

說卦傳出於象傳之後，我們知道了。互體和卦變之說是什麼時候起來的呢？書上沒有提起。

論易繫辭傳中觀象制器的故事

我們現在看得見的聚集漢代易說最完全的要推唐李鼎祚的周易集解，這是對於王弼的「忘象的」易學起的反動，而輯集虞翻荀爽等「存象的」三十餘家之書而成的。書中又引九家易。經典釋文云：  
荀爽九家集注十卷：不知何人所集。稱荀爽者，以爲主故也。其序有荀爽，京房，馬融，  
鄭玄，宋衷，虞翻，陸續，姚信，翟子玄。……（序錄）

這九個人中，京房是西漢人，荀爽，馬融，鄭玄是東漢人，宋衷以下是三國人。可見這存象一派，京房爲其先覺。漢書儒林傳云：

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爲延壽易即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至成帝時，劉向校書考易說，以爲諸家易說皆祖田何；楊叔，丁將軍，大誼略同；唯京氏爲異，黨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不相與同。……由是易有京氏之學。

這又可見京房是自己開闢一個新學派而託之於孟喜的，與漢代傳統的易學特別不同。漢書藝文志

易類載：

孟氏京房十一篇，

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

就是他一手造成的學說。自從他自出主張，變更師法，一時風從，於是打倒了易學正統的施譽，

楊何，梁丘賀諸人而獨霸，所以經典釋文記易學書籍只能從孟喜京房起（第一部子夏易傳是假的），九家易輯錄三國以前的易說也只能從京房起了。互體和卦變是東漢的易學家的專業，而這一派是以京房爲宗師的，那麼這幾種方法的來源便不難指定了。

施讐楊何們的遺說雖無傳，猜測起來，其講易當如象傳，象傳之類，不甚有詭異的意味。自京房起來，用了種種纖巧的方式，把一部易經講得天花亂墜。人情愛新奇而厭平凡，所以他們的易說就占着絕對的優勢了。

繫辭傳中這一章，它的基礎是建築于說卦傳的物象上的，是建築於九家易的互體和卦變上的。我們既知道說卦傳較象傳爲晚出，既知道說卦傳與孟京的卦氣圖相合，又知道京房之學是託之於孟氏的，又知道京房是漢元帝時的人，那麼，我們可以斷說：繫辭傳中這一章是京房或是京房的後學們所作的，它的時代不能早于漢元帝。因爲它出在西漢的後期，所以世本的作者不能見它，史記的作者不能見它，其他早一些的西漢人也都不能見它。因爲它出在西漢的後期，所以它可以採取了淮南子中的『去害就利』一段話來做它的底本，又可以搶奪了世本作篇中的許多人的制作來獻與伏羲神農等幾個最有名的古帝王。

這個結論或者有人看了要問：繫辭傳一書不是司馬遷的父親已引過嗎？爲什麼這章文字會到漢元帝後始出現呢？就說是京房一班人假造的，然易經的本子尚有施讐，梁丘賀諸家，這爲作的

### 論易繫辭傳中觀象制器的故事

一章即使僥倖插進了孟喜一家的本子，如何可以遍爲他家而盡欺天下之目呢？我說：古書的被人竄亂是常有的事情，一篇之書，大體不僞而部分僞的，所在多有，最顯著的如『孔子生』的插入春秋，百篇書序的插入史記，都是。繫辭傳雖可爲司馬談所見，而伏羲們觀象制器的一章儘不妨到西漢後期纔出來。至於周易經傳的本子，因京房之學日盛，遂使他的本子成爲定本，新出漢石經可見。（經典釋文云，『別別』，京作『剝剝』）（困）。去年洛陽發見漢石經殘石，『別別』正作『剝剝』，故知東漢學官定本即是用京房的。）京房本立爲定本，載在石經，這不設統一別的本子嗎？

這章的著作者及其著作時代，我們已大略考定了。至於他爲什麼要僞作這一章，上面還沒有說得詳盡。我以爲這僞作的意義有三：其一，是要抬高易的地位，擴大易的效用；其二，是要拉攏神農，黃帝，堯，舜入易的範圍；其三，是要破壞舊五帝說而建立新五帝說。

易既入於六藝，立於學官，當然一班治易的人要把它說得神通廣大，纔可替本書佔身分，也替自己佔身分。春秋本是一部簡明的記事書，他們尙且可以把它講出許多奧妙。何況易，陰陽爻是可以排列成許多方式的，卦爻辭是在可解不可解之間的，要附會起來當然更容易。所以第一步說易卦及卦辭，爻辭是講宇宙觀和人生觀的，於是成了象傳，象傳，繫辭傳等。第二步說宇宙間的萬事萬物都是受支配於八卦的，一個卦可以作爲無數事物的象徵，於是成了說卦傳。第三步說

世間的文明都是從易裏推演出來的，古聖人之所以能製造即是懂得了這個推演的方法而然，於是成了繫辭傳中這一章。有了這一章，而繫辭傳中所謂『開物成務』，所謂『立成器以爲天下利』，所謂『百姓日用而不知』，都得到了實際的證明了。這是偽作者的第一義。

易與伏羲的關係，在西漢初年已說起。他們發生關係的緣故，大約因爲易的偶像成立的時候正是伏羲的偶像成立的時候（戰國末，西漢初），故於無意中湊合了。（好像堯舜的傳說發達時正值儒家興起，黃帝的傳說發達時正值道家和神仙家興起，所以他們就做了這幾派的教主。）但易的境域裏僅僅有個伏羲還嫌不熱鬧，而且伏羲又不是儒家所十分崇拜的，應當再拉幾個有名的聖王進去纔是。恰好那時傳說中的古史系統是把伏羲放在神農，黃帝，堯，舜們的上面的，於是便把神農，黃帝，堯，舜一齊請進，叫他們跟了伏羲的脚步走，而後聖聖傳心，易的地位便更尊嚴了。這是偽作者的第二義。

五帝之說，自戰國以迄西漢，都確定爲『黃帝—顓頊—帝嚳—堯—舜』。但堯舜爲有儒家的捧場，黃帝爲有道家及神仙家的捧場，他們的勢力歷久不衰。至顓頊與帝嚳二人，則偶像之關係因其爲各民族的祖先（看上章史記中各國先世表可知）；到了西漢，民族既融合爲一，沒有對於這個偶像的需要，又沒有思想家替他們開出些新國土來，他們的勢力不由得不日就衰落了。然而那時的伏羲，神農的傳說起得不久，正在社會上風行，惟以五帝久已定局，三皇也沒有改組的消息，

他們得不到一個正統的地位。本章的作者看準了這一點，大膽起一次革命，推戴伏羲，神農，放逐顓頊，帝嚳，使五帝的組織變成『伏羲——神農——黃帝——堯——舜』，個個都是當時有實力的。因為他推戴的是『大的新鬼』，放逐的是『小的故鬼』；所以輿論翕然，不聞異議，而伏羲神農的寶座遂至今不撤了。這是偽作者第三義。

一九，二，二，玄同白

韻剛先生：

大著所云『古者庖犧氏……』一大段係爲京氏學者所竄入。細讀尊論，覺得精確不刊，真是『十分之見』。其功不在閻惠闢古文尚書，康崔闢劉歆僞經之下；蓋自王弼韓康伯以來未解之謎，一旦被老兄揭破了，真痛快煞人也！

惟所引熹平石經爲京氏易，除『剝剝』二文以外，尙有一字更爲重要者，即『坎』字作『斂』是也。京氏作『斂』，陸氏釋文已明言之，石經適與京符，其爲京易更無疑義矣。（此殘石已由羅叔言雙勾印出，希白處或有其書也。）故此一點，竊謂應補入大著也。尊意以爲然否？

玄同白。

讀剛兄：

頃讀你的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高興極了。這一篇是極有價值之作。不但是那幾個故事極有趣，你考定繫辭傳的著作年代也很有意思，引起我的興趣。世本所據傳說，必有一部分是很古的，但世本是很晚的書，繫辭不會在其後。繫辭說制器，尙不過泛舉帝王，至世本則一一列舉，更『像煞有介事』了。此亦世愈後而說愈詳之一例，不可不察。王贊固是很古，而蒼頡等則很今了。世本不採繫辭，也許是因為繫辭所說制作器物太略了，不够過癮。繫辭那一章所說，只重在制器尚象，並不重在假造古帝王之名。若其時已有蒼頡沮誦作書契之傳說，又何必不引用而僅泛稱『後世聖人』呢？

至於淮南子氾論訓不明說引繫辭此段，也不足證明繫辭在淮南王書之後。我以為氾論訓所說必是依據繫辭而稍加發揮。其所以不明白引用繫辭者，正為繫辭所重在觀象制器，而淮南主旨在此制器應用，同為制器，而解釋制器之因根本不同，故淮南作者不能引用繫辭『來證實自己的說話』。

至於說司馬遷為什麼不引用繫辭此段的黃帝堯舜制器的事呢？此一點似不難明白。繫辭傳只是說理之書，太史公從不會把此書當作史實看，故不把這些話收入五帝本紀中去。然『伏羲作八

卦……而天下治」，日者列傳中有之，此則出自司馬季主口中，由他信口開河，不妨讓他存在，後世讀者必不會以爲太史公認此言爲史實也。

三統曆引此文也不過『宓戲氏之所以順天地，通神明，類萬物之情也』一語，此即班書律曆志序所謂『伏羲畫八卦，由數起』，亦即史記日者列傳所謂『伏羲畫八卦』也。若謂班志引劉歆此語卽足證劉歆之時已有繫辭此文，則我們也可說司馬季主與淮南王書之時已有此文了。

繫辭此文出現甚早，至少楚漢之間人已知有此書，可以陸賈新語道基篇爲證。道基篇裏述古聖人因民人的需要，次第制作種種器物制度，頗似氾論訓，而文字多與繫辭接近，如云『先聖乃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圖畫乾坤，以定人道』；又云，『黃帝乃伐木構材，築作宮室，上棟下宇以避風雨』；又云，『奚仲乃撓曲爲輪，因直爲轅，駕馬服牛，浮舟杖檣，以代人力』。新語一書，前人多疑之，四庫提要懷疑最力，故我從前不注意此書。去年偶讀龍谿精舍唐晏校補本，細細研究，始知此書不是僞書。其中甚多精義，大非作僞者所能爲。提要說穀梁傳晚出，而道基篇末有『穀梁傳曰』，時代尤相牴牾。但此書所引穀梁傳的話，今本穀梁傳實無其文；若新語作于穀梁傳出現之後，何不稱引晚出之書？

我的意思以爲新語與氾論訓同受繫辭此文的暗示。兩書各有所主張，都不用『制器尚象』之義，故放胆發揮，而不直引其文。兩書皆說理之作，故不妨自由去取。兩書之用此等制作之事，與先

秦學者言必稱堯舜正同。司馬遷則是史家，不能如此自由，故他不用此文制作之事，正與他不用韓非陸賈淮南王書中的制作之事同一理由，似不足奇怪。

至於『觀象制器』之說，本來只是一種文化起源的學說。原文所謂『蓋取諸某象』，正如崔述所謂『不過言其理相通耳，非謂必規摹此卦然後能制器立法也』。繫辭本說，『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所謂觀象，只是象而已，並不專指卦象，卦象只是象之一種符號而已。

故我在中國哲學史論『象』，把繫辭此章與全部六十四卦的象傳合看（頁85—86），使人明白這個思想確是一個成系統的思想，不是隨便說說，確會把全部易都打通了，細細想過，組成一個大理論。如說，『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此豈可說是僅觀卦象而已？又如說，『地中有山，謙，君子以撝多益寡，稱物平施』，此豈可說是僅觀卦象而已？凡此等等，卦象只是物象的符號，見物而起意象，觸類而長之，『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此學說側重人的心思智慧，雖有偏處，然大體未可抹殺。你的駁論（六期，一〇〇四）太不依據歷史上器物發明的程序，乃責數千年前人見了『火上水下』的卦象何以不發明汽船，似非史學家應取的態度。此意我會以之責劉掞藜，不意今日乃用來質問你。事物之發明，固有次第，不能勉強。瓦特見水壺蓋衝動，乃想到蒸汽之力，此是觀象制器。牛敦見蘋果墜地，乃想到萬有引力，同是有象而後有制作。然瓦特有瓦特的歷史背景，牛敦有牛敦的歷史背景。若僅說觀象可以制器，則人人日日可見水壺蓋衝動，人人年年可

見蘋果墜地，何以不制作呢？故可以說『觀象制器』之說不能完全解釋歷史的文化，然不可以人人觀象而未必制器，乃就謂此說完全不通，更不可以說『在繫辭傳以後也不會有人做出觀象制器的事』。

現代哲學家 E.J.E. Woodbridge 曾說：

"He looks at a wilderness, but even as he looks beholds a garden"

他望着一片荒野，但就當他望的時候，他已看見了一個花園。

心裏的『花園』的『象』，便規定了這片荒野的將來規模。制器尚象，不過如此。飛鳥之像，便是飛艇的祖宗。墨翟王莽以下，二千多年，凡夢想飛行者皆以飛鳥爲意象。到二十世紀初期始有重於空氣的飛機的發明，飛行始成功。然其原來的暗示仍出于飛鳥。不過後世機械之學已大明，故 Wright 弟兄能做出墨翟王莽所不能做的飛機耳。

制器尚象之說只是一種學說，本來不是歷史。六十四卦的象傳皆不明說某帝某王，只泛說『君子』『先王』而已；繫辭傳此章便坐實了某帝某王，可說有稍後出的可能。然象傳六十四條皆有觀象制作之意，與繫辭此章確是同一學說，同出于一個學派。

司馬遷不用此章作史料，是他的卓識。崔述用此章作唯一可信的上古史料，是他的偏見。你

受了崔述的暗示，遷怒及於繫辭，也不是公平的判斷。至於你的講義中說制器尚象之說作于京房  
一流人，其說更無根據。京房死於西曆前三十七年，劉歆死於紀元後二十二年，時代相去太近。  
況且西漢易學無論是那一家，都是術數小道，已無復有『制器尚象』一類的重要學說。孟喜焦延  
壽京房之說雖然失散，而大旨尙存在史傳及輯佚諸書之中，可以覆接。

以上所說，於尊作本文毫不相犯，我所指摘皆是後半的餘論。至於本文的價值，此函開始已  
說過。我不願此文本論因餘論的小疵而掩大瑜，故草此長函討論。久不作長書，新年中稍有餘暇  
，遂寫了幾千字，千萬請指教。

胡適。十九，二，一夜。

接適之先生此函，有無數話要說，可是直到現在尙沒有找到時間作答。好在快放暑假了  
，俟假中寫好後，在下學期的月刊中再發表罷。

頡剛記。

奉 寫

# 元國姓考

明修元史，倉卒觀成，在諸史中最爲紕繆。國姓世繫，即語焉而不詳。無怪乎學人之指摘也。至如官本三史國語解，暨改刊史鑑各書，館臣於彼方譯言人地名往往不之顧恤，率意更張，則削足適屨，歧路生歧，人益困矣。徵元事者，以石室所藏之忙豁1、侖紐察脫察安外，若小徹辰薩囊台吉，博晰齋2（明），錢辛楣（大昕），張石洲（穆），何願船（秋濤），魏默深（源），洪文卿（鈞），李仲約（文田），曾伯隅（廉），曹君直（元忠），丁益甫（謙），王靜安（國維），柯鳳藻（劭恣），諸先達之所撰述，識別元姓世系，原委以明。顧作者除薩囊氏博氏二人外，餘皆漢籍，於舌人之道之曲折變化容未清晰。寬祖貫察哈爾3，而喀爾喀4，有明中葉，內徙札嚕特部落，清初籍鑲黃京旗。札籍之第四世祖桑噶爾寨公，曾內附仕明，爲遼東副總兵。迄今雖久居國內近三百年，而世以職業梓里干係，研習滿蒙字書者不絕如綫。端居閒暇，謹取家藏關內外舊族譜，尊以過庭所聞，撰本房支譜，世系表傳，若干卷，元國姓考一篇，其冠首者也。海客談瀛，人與地邇，燕郢之誚，庶幾懿焉。匡其不逮，佇候當代君子。宣統二年秋，奉寬初稿，己巳四月下滌重訂。

元太祖，史稱姓「奇渥溫」氏。但今國內滿洲蒙古八旗舊族，外藩蒙古內扎薩克<sup>10</sup>科爾沁等四十五旗，並外扎薩克<sup>11</sup>土謝圖汗，車臣汗<sup>12</sup>，扎薩克圖汗<sup>13</sup>，賽音諾顏<sup>14</sup>，阿拉善額魯特<sup>15</sup>，青海和碩特各部，凡爲元太祖及太祖諸弟後裔者，皆姓「博爾濟吉特」。漢姓曰「鮑」，或作「包」。

賽音諾顏或作「三音諾顏」。額魯特亦作「厄魯特」，一作「兀魯特」。和碩特或作「霍碩特」。八旗滿洲氏族通譜輯要，「博爾濟吉特」，大元之後，國初來歸，入於滿洲旗分。其氏族甚繁，散處於西拉木楞<sup>20</sup>，兀魯特，扎魯特，克魯倫<sup>21</sup>，把岳特<sup>22</sup>，及各地方<sup>23</sup>。又云，「蒙古氏族甚繁，除「烏梁海濟勒莫特」姓氏之喀爾沁<sup>24</sup>，土默特<sup>25</sup>，別爲族系外，所有內扎薩克四十九旗，及喀爾喀四部落台吉，俱係元代後裔，其藩長均膺汗，王，貝勒，貝子<sup>26</sup>，<sup>27</sup>，<sup>28</sup>，<sup>29</sup>，公封爵，同爲我朝臣僕。一統無外之規，實前代所未有」。

又清會典『內扎薩克四十九旗內四十五旗爲元裔，姓「博爾濟吉特」。又云，「外蒙古各扎薩克內喀爾喀，和碩特，皆爲元裔，姓「博爾濟吉特」』。

清通志氏族略，「博爾濟吉特」氏，爲元太祖之裔，科爾沁貝勒莽古思<sup>31</sup>，寨桑<sup>32</sup>，綽爾濟<sup>33</sup>，乃孝端，孝莊，孝惠三后之所鍾祥，爲我朝戚畹貴族<sup>34</sup>云。

寬按，西拉木楞等處，及察哈爾，呼倫貝爾，科爾沁，克什克騰<sup>35</sup>，阿巴噶<sup>36</sup>，阿噶科爾沁<sup>37</sup>，烏賈爾拜柴<sup>38</sup>，各地方之「博爾濟吉特」氏，分入滿洲旗籍者，據八旗氏族通譜，鑲黃旗：古爾布什額駙<sup>39</sup>，達賴<sup>40</sup>，奇普塔爾<sup>41</sup>，巴克貝勒<sup>42</sup>，喀喇巴拜<sup>43</sup>，額爾濟格<sup>44</sup>，碩賓<sup>45</sup>，羅色和碩齊<sup>46</sup>，巴喇<sup>47</sup>，巴爾巴圖魯<sup>48</sup>，阿祿哈<sup>49</sup>等十一人。正黃旗：恩格德爾額駙<sup>50</sup>，明安<sup>51</sup>，昂坤<sup>52</sup>，多爾濟<sup>53</sup>，常奇<sup>54</sup>，塞冷<sup>55</sup>，噶爾馬葉爾登<sup>56</sup>，誇巴特馬<sup>57</sup>，祁他特衛徵<sup>58</sup>，額爾格爾珠爾<sup>59</sup>，推特克<sup>60</sup>，昂坤杜棱<sup>61</sup>，噶爾馬瑣諾木<sup>62</sup>，博羅特等十四人。正白旗：拉普什喜<sup>63</sup>，伊林奇<sup>64</sup>，羅色<sup>65</sup>，塞冷<sup>66</sup>，瑣諾木塔思瑚爾海等五人。<sup>67</sup>正紅旗：拜音代<sup>68</sup>，密賽等二人。鑲白旗：巴拜<sup>69</sup>，納木<sup>70</sup>，圖爾濟葉爾登等三人。鑲紅旗：布彥<sup>71</sup>，圖爾濟葉爾登等三人。鑲紅旗：布彥<sup>72</sup>，圖爾濟葉爾登等三人。鑲紅旗：布彥<sup>73</sup>。

代一人。正藍旗：瑣諾木<sup>75</sup>，垂爾扎爾<sup>76</sup>，布當<sup>77</sup>，恩格壘<sup>78</sup>，鄂爾齊圖<sup>79</sup>，寨桑扎爾固齊<sup>80</sup>，阿玉石<sup>81</sup>，  
 德爾格爾<sup>82</sup>等八人。鑲藍旗：達賴<sup>83</sup>，寨桑達爾漢和碩齊<sup>84</sup>，圖巴<sup>85</sup>，納穆春<sup>86</sup>，和寧<sup>87</sup>，吳巴什<sup>88</sup>，瑣諾  
 木等七人。正白旗包衣：阿爾薩<sup>90</sup>，布魯海<sup>91</sup>，班第<sup>92</sup>，綽布海<sup>93</sup>，巴金<sup>94</sup>，白瑚克什圖<sup>95</sup>，特墨<sup>96</sup>，白顏  
 圖<sup>97</sup>，托達<sup>98</sup>等九人。鑲白旗包衣：巴蘭<sup>99</sup>一人。其外藩喀爾喀四部落，即土謝圖汗，車臣汗，扎  
 薩克圖汗，賽音諾顏也。內外蒙古除喀喇沁部，土默特部左翼，「姓烏梁罕」氏，準噶爾部  
 海土爾扈特部，及新舊土爾扈特部，姓不著外，所有內蒙古科爾沁，扎賚特，杜爾伯特，青  
 爾羅斯<sup>100</sup>，敖漢<sup>101</sup>，奈曼<sup>102</sup>，巴林<sup>103</sup>，扎噶特<sup>104</sup>，阿噶科爾沁<sup>105</sup>，翁牛特<sup>106</sup>，克什克騰<sup>107</sup>，喀爾喀左翼<sup>108</sup>，烏珠  
 穆沁<sup>109</sup>，浩齊特<sup>110</sup>，蘇尼特<sup>111</sup>，阿巴噶<sup>112</sup>，阿巴哈納爾<sup>113</sup>，四子部落<sup>114</sup>，茂明安<sup>115</sup>，烏喇特<sup>116</sup>，喀爾喀右翼<sup>117</sup>，  
 阿巴噶<sup>118</sup>，阿巴哈納爾<sup>119</sup>，四子部落<sup>120</sup>，茂明安<sup>121</sup>，烏喇特<sup>122</sup>，喀爾喀右翼<sup>123</sup>，  
 阿巴噶<sup>124</sup>，阿巴哈納爾<sup>125</sup>，四子部落<sup>126</sup>，茂明安<sup>127</sup>，烏喇特<sup>128</sup>，喀爾喀右翼<sup>129</sup>，  
 阿巴噶<sup>130</sup>，阿巴哈納爾<sup>131</sup>，四子部落<sup>132</sup>，茂明安<sup>133</sup>，烏喇特<sup>134</sup>，喀爾喀右翼<sup>135</sup>，  
 阿巴噶<sup>136</sup>，阿巴哈納爾<sup>137</sup>，四子部落<sup>138</sup>，茂明安<sup>139</sup>，烏喇特<sup>140</sup>，喀爾喀右翼<sup>141</sup>，  
 阿巴噶<sup>142</sup>，阿巴哈納爾<sup>143</sup>，四子部落<sup>144</sup>，茂明安<sup>145</sup>，烏喇特<sup>146</sup>，喀爾喀右翼<sup>147</sup>，  
 阿巴噶<sup>148</sup>，阿巴哈納爾<sup>149</sup>，四子部落<sup>150</sup>，茂明安<sup>151</sup>，烏喇特<sup>152</sup>，喀爾喀右翼<sup>153</sup>，  
 阿巴噶<sup>154</sup>，阿巴哈納爾<sup>155</sup>，四子部落<sup>156</sup>，茂明安<sup>157</sup>，烏喇特<sup>158</sup>，喀爾喀右翼<sup>159</sup>，  
 阿巴噶<sup>160</sup>，阿巴哈納爾<sup>161</sup>，四子部落<sup>162</sup>，茂明安<sup>163</sup>，烏喇特<sup>164</sup>，喀爾喀右翼<sup>165</sup>，  
 阿巴噶<sup>166</sup>，阿巴哈納爾<sup>167</sup>，四子部落<sup>168</sup>，茂明安<sup>169</sup>，烏喇特<sup>170</sup>，喀爾喀右翼<sup>171</sup>，  
 阿巴噶<sup>172</sup>，阿巴哈納爾<sup>173</sup>，四子部落<sup>174</sup>，茂明安<sup>175</sup>，烏喇特<sup>176</sup>，喀爾喀右翼<sup>177</sup>，  
 阿巴噶<sup>178</sup>，阿巴哈納爾<sup>179</sup>，四子部落<sup>180</sup>，茂明安<sup>181</sup>，烏喇特<sup>182</sup>，喀爾喀右翼<sup>183</sup>，  
 阿巴噶<sup>184</sup>，阿巴哈納爾<sup>185</sup>，四子部落<sup>186</sup>，茂明安<sup>187</sup>，烏喇特<sup>188</sup>，喀爾喀右翼<sup>189</sup>，  
 阿巴噶<sup>190</sup>，阿巴哈納爾<sup>191</sup>，四子部落<sup>192</sup>，茂明安<sup>193</sup>，烏喇特<sup>194</sup>，喀爾喀右翼<sup>195</sup>，  
 阿巴噶<sup>196</sup>，阿巴哈納爾<sup>197</sup>，四子部落<sup>198</sup>，茂明安<sup>199</sup>，烏喇特<sup>200</sup>，喀爾喀右翼<sup>201</sup>，  
 阿巴噶<sup>202</sup>，阿巴哈納爾<sup>203</sup>，四子部落<sup>204</sup>，茂明安<sup>205</sup>，烏喇特<sup>206</sup>，喀爾喀右翼<sup>207</sup>，  
 阿巴噶<sup>208</sup>，阿巴哈納爾<sup>209</sup>，四子部落<sup>210</sup>，茂明安<sup>211</sup>，烏喇特<sup>212</sup>，喀爾喀右翼<sup>213</sup>，  
 阿巴噶<sup>214</sup>，阿巴哈納爾<sup>215</sup>，四子部落<sup>216</sup>，茂明安<sup>217</sup>，烏喇特<sup>218</sup>，喀爾喀右翼<sup>219</sup>，  
 阿巴噶<sup>220</sup>，阿巴哈納爾<sup>221</sup>，四子部落<sup>222</sup>，茂明安<sup>223</sup>，烏喇特<sup>224</sup>，喀爾喀右翼<sup>225</sup>，  
 阿巴噶<sup>226</sup>，阿巴哈納爾<sup>227</sup>，四子部落<sup>228</sup>，茂明安<sup>229</sup>，烏喇特<sup>230</sup>，喀爾喀右翼<sup>231</sup>，  
 阿巴噶<sup>232</sup>，阿巴哈納爾<sup>233</sup>，四子部落<sup>234</sup>，茂明安<sup>235</sup>，烏喇特<sup>236</sup>，喀爾喀右翼<sup>237</sup>，  
 阿巴噶<sup>238</sup>，阿巴哈納爾<sup>239</sup>，四子部落<sup>240</sup>，茂明安<sup>241</sup>，烏喇特<sup>242</sup>，喀爾喀右翼<sup>243</sup>，  
 阿巴噶<sup>244</sup>，阿巴哈納爾<sup>245</sup>，四子部落<sup>246</sup>，茂明安<sup>247</sup>，烏喇特<sup>248</sup>，喀爾喀右翼<sup>249</sup>，  
 阿巴噶<sup>250</sup>，阿巴哈納爾<sup>251</sup>，四子部落<sup>252</sup>，茂明安<sup>253</sup>，烏喇特<sup>254</sup>，喀爾喀右翼<sup>255</sup>，  
 阿巴噶<sup>256</sup>，阿巴哈納爾<sup>257</sup>，四子部落<sup>258</sup>，茂明安<sup>259</sup>，烏喇特<sup>260</sup>，喀爾喀右翼<sup>261</sup>，  
 阿巴噶<sup>262</sup>，阿巴哈納爾<sup>263</sup>，四子部落<sup>264</sup>，茂明安<sup>265</sup>，烏喇特<sup>266</sup>，喀爾喀右翼<sup>267</sup>，  
 阿巴噶<sup>268</sup>，阿巴哈納爾<sup>269</sup>，四子部落<sup>270</sup>，茂明安<sup>271</sup>，烏喇特<sup>272</sup>，喀爾喀右翼<sup>273</sup>，  
 阿巴噶<sup>274</sup>，阿巴哈納爾<sup>275</sup>，四子部落<sup>276</sup>，茂明安<sup>277</sup>，烏喇特<sup>278</sup>，喀爾喀右翼<sup>279</sup>，  
 阿巴噶<sup>280</sup>，阿巴哈納爾<sup>281</sup>，四子部落<sup>282</sup>，茂明安<sup>283</sup>，烏喇特<sup>284</sup>，喀爾喀右翼<sup>285</sup>，  
 阿巴噶<sup>286</sup>，阿巴哈納爾<sup>287</sup>，四子部落<sup>288</sup>，茂明安<sup>289</sup>，烏喇特<sup>290</sup>，喀爾喀右翼<sup>291</sup>，  
 阿巴噶<sup>292</sup>，阿巴哈納爾<sup>293</sup>，四子部落<sup>294</sup>，茂明安<sup>295</sup>，烏喇特<sup>296</sup>，喀爾喀右翼<sup>297</sup>，  
 阿巴噶<sup>298</sup>，阿巴哈納爾<sup>299</sup>，四子部落<sup>300</sup>，茂明安<sup>301</sup>，烏喇特<sup>302</sup>，喀爾喀右翼<sup>303</sup>，  
 阿巴噶<sup>304</sup>，阿巴哈納爾<sup>305</sup>，四子部落<sup>306</sup>，茂明安<sup>307</sup>，烏喇特<sup>308</sup>，喀爾喀右翼<sup>309</sup>，  
 阿巴噶<sup>310</sup>，阿巴哈納爾<sup>311</sup>，四子部落<sup>312</sup>，茂明安<sup>313</sup>，烏喇特<sup>314</sup>，喀爾喀右翼<sup>315</sup>，  
 阿巴噶<sup>316</sup>，阿巴哈納爾<sup>317</sup>，四子部落<sup>318</sup>，茂明安<sup>319</sup>，烏喇特<sup>320</sup>，喀爾喀右翼<sup>321</sup>，  
 阿巴噶<sup>322</sup>，阿巴哈納爾<sup>323</sup>，四子部落<sup>324</sup>，茂明安<sup>325</sup>，烏喇特<sup>326</sup>，喀爾喀右翼<sup>327</sup>，  
 阿巴噶<sup>328</sup>，阿巴哈納爾<sup>329</sup>，四子部落<sup>330</sup>，茂明安<sup>331</sup>，烏喇特<sup>332</sup>，喀爾喀右翼<sup>333</sup>，  
 阿巴噶<sup>334</sup>，阿巴哈納爾<sup>335</sup>，四子部落<sup>336</sup>，茂明安<sup>337</sup>，烏喇特<sup>338</sup>，喀爾喀右翼<sup>339</sup>，  
 阿巴噶<sup>340</sup>，阿巴哈納爾<sup>341</sup>，四子部落<sup>342</sup>，茂明安<sup>343</sup>，烏喇特<sup>344</sup>，喀爾喀右翼<sup>345</sup>，  
 阿巴噶<sup>346</sup>，阿巴哈納爾<sup>347</sup>，四子部落<sup>348</sup>，茂明安<sup>349</sup>，烏喇特<sup>350</sup>，喀爾喀右翼<sup>351</sup>，  
 阿巴噶<sup>352</sup>，阿巴哈納爾<sup>353</sup>，四子部落<sup>354</sup>，茂明安<sup>355</sup>，烏喇特<sup>356</sup>，喀爾喀右翼<sup>357</sup>，  
 阿巴噶<sup>358</sup>，阿巴哈納爾<sup>359</sup>，四子部落<sup>360</sup>，茂明安<sup>361</sup>，烏喇特<sup>362</sup>，喀爾喀右翼<sup>363</sup>，  
 阿巴噶<sup>364</sup>，阿巴哈納爾<sup>365</sup>，四子部落<sup>366</sup>，茂明安<sup>367</sup>，烏喇特<sup>368</sup>，喀爾喀右翼<sup>369</sup>，  
 阿巴噶<sup>370</sup>，阿巴哈納爾<sup>371</sup>，四子部落<sup>372</sup>，茂明安<sup>373</sup>，烏喇特<sup>374</sup>，喀爾喀右翼<sup>375</sup>，  
 阿巴噶<sup>376</sup>，阿巴哈納爾<sup>377</sup>，四子部落<sup>378</sup>，茂明安<sup>379</sup>，烏喇特<sup>380</sup>，喀爾喀右翼<sup>381</sup>，  
 阿巴噶<sup>382</sup>，阿巴哈納爾<sup>383</sup>，四子部落<sup>384</sup>，茂明安<sup>385</sup>，烏喇特<sup>386</sup>，喀爾喀右翼<sup>387</sup>，  
 阿巴噶<sup>388</sup>，阿巴哈納爾<sup>389</sup>，四子部落<sup>390</sup>，茂明安<sup>391</sup>，烏喇特<sup>392</sup>，喀爾喀右翼<sup>393</sup>，  
 阿巴噶<sup>394</sup>，阿巴哈納爾<sup>395</sup>，四子部落<sup>396</sup>，茂明安<sup>397</sup>，烏喇特<sup>398</sup>，喀爾喀右翼<sup>399</sup>，  
 阿巴噶<sup>400</sup>，阿巴哈納爾<sup>401</sup>，四子部落<sup>402</sup>，茂明安<sup>403</sup>，烏喇特<sup>404</sup>，喀爾喀右翼<sup>405</sup>，  
 阿巴噶<sup>406</sup>，阿巴哈納爾<sup>407</sup>，四子部落<sup>408</sup>，茂明安<sup>409</sup>，烏喇特<sup>410</sup>，喀爾喀右翼<sup>411</sup>，  
 阿巴噶<sup>412</sup>，阿巴哈納爾<sup>413</sup>，四子部落<sup>414</sup>，茂明安<sup>415</sup>，烏喇特<sup>416</sup>，喀爾喀右翼<sup>417</sup>，  
 阿巴噶<sup>418</sup>，阿巴哈納爾<sup>419</sup>，四子部落<sup>420</sup>，茂明安<sup>421</sup>，烏喇特<sup>422</sup>，喀爾喀右翼<sup>423</sup>，  
 阿巴噶<sup>424</sup>，阿巴哈納爾<sup>425</sup>，四子部落<sup>426</sup>，茂明安<sup>427</sup>，烏喇特<sup>428</sup>，喀爾喀右翼<sup>429</sup>，  
 阿巴噶<sup>430</sup>，阿巴哈納爾<sup>431</sup>，四子部落<sup>432</sup>，茂明安<sup>433</sup>，烏喇特<sup>434</sup>，喀爾喀右翼<sup>435</sup>，  
 阿巴噶<sup>436</sup>，阿巴哈納爾<sup>437</sup>，四子部落<sup>438</sup>，茂明安<sup>439</sup>，烏喇特<sup>440</sup>，喀爾喀右翼<sup>441</sup>，  
 阿巴噶<sup>442</sup>，阿巴哈納爾<sup>443</sup>，四子部落<sup>444</sup>，茂明安<sup>445</sup>，烏喇特<sup>446</sup>，喀爾喀右翼<sup>447</sup>，  
 阿巴噶<sup>448</sup>，阿巴哈納爾<sup>449</sup>，四子部落<sup>450</sup>，茂明安<sup>451</sup>，烏喇特<sup>452</sup>，喀爾喀右翼<sup>453</sup>，  
 阿巴噶<sup>454</sup>，阿巴哈納爾<sup>455</sup>，四子部落<sup>456</sup>，茂明安<sup>457</sup>，烏喇特<sup>458</sup>，喀爾喀右翼<sup>459</sup>，  
 阿巴噶<sup>460</sup>，阿巴哈納爾<sup>461</sup>，四子部落<sup>462</sup>，茂明安<sup>463</sup>，烏喇特<sup>464</sup>，喀爾喀右翼<sup>465</sup>，  
 阿巴噶<sup>466</sup>，阿巴哈納爾<sup>467</sup>，四子部落<sup>468</sup>，茂明安<sup>469</sup>，烏喇特<sup>470</sup>，喀爾喀右翼<sup>471</sup>，  
 阿巴噶<sup>472</sup>，阿巴哈納爾<sup>473</sup>，四子部落<sup>474</sup>，茂明安<sup>475</sup>，烏喇特<sup>476</sup>，喀爾喀右翼<sup>477</sup>，  
 阿巴噶<sup>478</sup>，阿巴哈納爾<sup>479</sup>，四子部落<sup>480</sup>，茂明安<sup>481</sup>，烏喇特<sup>482</sup>，喀爾喀右翼<sup>483</sup>，  
 阿巴噶<sup>484</sup>，阿巴哈納爾<sup>485</sup>，四子部落<sup>486</sup>，茂明安<sup>487</sup>，烏喇特<sup>488</sup>，喀爾喀右翼<sup>489</sup>，  
 阿巴噶<sup>490</sup>，阿巴哈納爾<sup>491</sup>，四子部落<sup>492</sup>，茂明安<sup>493</sup>，烏喇特<sup>494</sup>，喀爾喀右翼<sup>495</sup>，  
 阿巴噶<sup>496</sup>，阿巴哈納爾<sup>497</sup>，四子部落<sup>498</sup>，茂明安<sup>499</sup>，烏喇特<sup>500</sup>，喀爾喀右翼<sup>501</sup>，  
 阿巴噶<sup>502</sup>，阿巴哈納爾<sup>503</sup>，四子部落<sup>504</sup>，茂明安<sup>505</sup>，烏喇特<sup>506</sup>，喀爾喀右翼<sup>507</sup>，  
 阿巴噶<sup>508</sup>，阿巴哈納爾<sup>509</sup>，四子部落<sup>510</sup>，茂明安<sup>511</sup>，烏喇特<sup>512</sup>，喀爾喀右翼<sup>513</sup>，  
 阿巴噶<sup>514</sup>，阿巴哈納爾<sup>515</sup>，四子部落<sup>516</sup>，茂明安<sup>517</sup>，烏喇特<sup>518</sup>，喀爾喀右翼<sup>519</sup>，  
 阿巴噶<sup>520</sup>，阿巴哈納爾<sup>521</sup>，四子部落<sup>522</sup>，茂明安<sup>523</sup>，烏喇特<sup>524</sup>，喀爾喀右翼<sup>525</sup>，  
 阿巴噶<sup>526</sup>，阿巴哈納爾<sup>527</sup>，四子部落<sup>528</sup>，茂明安<sup>529</sup>，烏喇特<sup>530</sup>，喀爾喀右翼<sup>531</sup>，  
 阿巴噶<sup>532</sup>，阿巴哈納爾<sup>533</sup>，四子部落<sup>534</sup>，茂明安<sup>535</sup>，烏喇特<sup>536</sup>，喀爾喀右翼<sup>537</sup>，  
 阿巴噶<sup>538</sup>，阿巴哈納爾<sup>539</sup>，四子部落<sup>540</sup>，茂明安<sup>541</sup>，烏喇特<sup>542</sup>，喀爾喀右翼<sup>543</sup>，  
 阿巴噶<sup>544</sup>，阿巴哈納爾<sup>545</sup>，四子部落<sup>546</sup>，茂明安<sup>547</sup>，烏喇特<sup>548</sup>，喀爾喀右翼<sup>549</sup>，  
 阿巴噶<sup>550</sup>，阿巴哈納爾<sup>551</sup>，四子部落<sup>552</sup>，茂明安<sup>553</sup>，烏喇特<sup>554</sup>，喀爾喀右翼<sup>555</sup>，  
 阿巴噶<sup>556</sup>，阿巴哈納爾<sup>557</sup>，四子部落<sup>558</sup>，茂明安<sup>559</sup>，烏喇特<sup>560</sup>，喀爾喀右翼<sup>561</sup>，  
 阿巴噶<sup>562</sup>，阿巴哈納爾<sup>563</sup>，四子部落<sup>564</sup>，茂明安<sup>565</sup>，烏喇特<sup>566</sup>，喀爾喀右翼<sup>567</sup>，  
 阿巴噶<sup>568</sup>，阿巴哈納爾<sup>569</sup>，四子部落<sup>570</sup>，茂明安<sup>571</sup>，烏喇特<sup>572</sup>，喀爾喀右翼<sup>573</sup>，  
 阿巴噶<sup>574</sup>，阿巴哈納爾<sup>575</sup>，四子部落<sup>576</sup>，茂明安<sup>577</sup>，烏喇特<sup>578</sup>，喀爾喀右翼<sup>579</sup>，  
 阿巴噶<sup>580</sup>，阿巴哈納爾<sup>581</sup>，四子部落<sup>582</sup>，茂明安<sup>583</sup>，烏喇特<sup>584</sup>，喀爾喀右翼<sup>585</sup>，  
 阿巴噶<sup>586</sup>，阿巴哈納爾<sup>587</sup>，四子部落<sup>588</sup>，茂明安<sup>589</sup>，烏喇特<sup>590</sup>，喀爾喀右翼<sup>591</sup>，  
 阿巴噶<sup>592</sup>，阿巴哈納爾<sup>593</sup>，四子部落<sup>594</sup>，茂明安<sup>595</sup>，烏喇特<sup>596</sup>，喀爾喀右翼<sup>597</sup>，  
 阿巴噶<sup>598</sup>，阿巴哈納爾<sup>599</sup>，四子部落<sup>600</sup>，茂明安<sup>601</sup>，烏喇特<sup>602</sup>，喀爾喀右翼<sup>603</sup>，  
 阿巴噶<sup>604</sup>，阿巴哈納爾<sup>605</sup>，四子部落<sup>606</sup>，茂明安<sup>607</sup>，烏喇特<sup>608</sup>，喀爾喀右翼<sup>609</sup>，  
 阿巴噶<sup>610</sup>，阿巴哈納爾<sup>611</sup>，四子部落<sup>612</sup>，茂明安<sup>613</sup>，烏喇特<sup>614</sup>，喀爾喀右翼<sup>615</sup>，  
 阿巴噶<sup>616</sup>，阿巴哈納爾<sup>617</sup>，四子部落<sup>618</sup>，茂明安<sup>619</sup>，烏喇特<sup>620</sup>，喀爾喀右翼<sup>621</sup>，  
 阿巴噶<sup>622</sup>，阿巴哈納爾<sup>623</sup>，四子部落<sup>624</sup>，茂明安<sup>625</sup>，烏喇特<sup>626</sup>，喀爾喀右翼<sup>627</sup>，  
 阿巴噶<sup>628</sup>，阿巴哈納爾<sup>629</sup>，四子部落<sup>630</sup>，茂明安<sup>631</sup>，烏喇特<sup>632</sup>，喀爾喀右翼<sup>633</sup>，  
 阿巴噶<sup>634</sup>，阿巴哈納爾<sup>635</sup>，四子部落<sup>636</sup>，茂明安<sup>637</sup>，烏喇特<sup>638</sup>，喀爾喀右翼<sup>639</sup>，  
 阿巴噶<sup>640</sup>，阿巴哈納爾<sup>641</sup>，四子部落<sup>642</sup>，茂明安<sup>643</sup>，烏喇特<sup>644</sup>，喀爾喀右翼<sup>645</sup>，  
 阿巴噶<sup>646</sup>，阿巴哈納爾<sup>647</sup>，四子部落<sup>648</sup>，茂明安<sup>649</sup>，烏喇特<sup>650</sup>，喀爾喀右翼<sup>651</sup>，  
 阿巴噶<sup>652</sup>，阿巴哈納爾<sup>653</sup>，四子部落<sup>654</sup>，茂明安<sup>655</sup>，烏喇特<sup>656</sup>，喀爾喀右翼<sup>657</sup>，  
 阿巴噶<sup>658</sup>，阿巴哈納爾<sup>659</sup>，四子部落<sup>660</sup>，茂明安<sup>661</sup>，烏喇特<sup>662</sup>，喀爾喀右翼<sup>663</sup>，  
 阿巴噶<sup>664</sup>，阿巴哈納爾<sup>665</sup>，四子部落<sup>666</sup>，茂明安<sup>667</sup>，烏喇特<sup>668</sup>，喀爾喀右翼<sup>669</sup>，  
 阿巴噶<sup>670</sup>，阿巴哈納爾<sup>671</sup>，四子部落<sup>672</sup>，茂明安<sup>673</sup>，烏喇特<sup>674</sup>，喀爾喀右翼<sup>675</sup>，

鄂爾多斯<sup>124</sup>，外蒙古土謝圖汗，車臣汗，扎薩克圖汗，賽音諾顏，阿拉善額魯特，青海和碩特

，青海喀爾喀，珠勒都斯中路和碩特諸部，皆爲元太祖及太祖諸弟後裔，姓「博爾濟吉特」<sup>125</sup>，漢姓曰「鮑」。其世系具詳表傳。

126

史本紀，太祖十世祖孛端又兒，母曰阿蘭果火。<sup>127</sup>其姓系，蓋皆本諸元經世

大典及陶宗儀輟耕錄。

經世大典，元至順中敕修。輟耕錄，天台陶宗儀撰，其書成於元至正二十六年。明初宋濂等<sup>128</sup>

修元史時，未見脫卜赤顏，（即忙豁侖紐察脫察安，今之元秘史，）故其帝紀國姓及宗室世系皆以是二書爲藍本。

「奇渥溫」今改「奇岳特」或「邵特」<sup>129</sup>

後凡言「今改」，皆謂官本元史，及元史國語解，蒙古源流，續通志，通鑑輯覽，並乾隆以後

<sup>129</sup>

<sup>130</sup>

<sup>131</sup>

改刊各書。

乾隆三十一年三月初二日上諭，『元清吉斯汗之後裔俱係「博爾濟吉特」氏，而元史謂元帝

<sup>132</sup>

爲「奇渥溫」氏，彼此不符，因令成袞扎布查奏。今據稱蒙古台吉等素稱「奇岳特」後裔係「博爾濟吉特」氏。查閱清吉斯汗時紀載世系之書亦然。看來漢字書爲「奇渥溫」尙屬有因，蓋伊等以漢音譯蒙古字，故將「奇岳特」譯爲「奇渥溫」耳。著將漢字史書內「奇渥溫」改書「奇岳特」，並傳諭成袞扎布，該處既有清吉斯汗世系記載檔案，著錄一分進呈，以便史書漢文有應行查對之處改正畫一。』

又通鑑輯覽，宋寧宗開禧二年，御批，『前以史鑑所載金朝人名音譯失真，謬妄相傳，因命詳加釐定，附書各條分註之下，以正前訛，並於初見處批示大旨。茲閱蒙古人名，其舛誤與金史等。我朝中外一家，蒙古諸部久爲臣僕，其語言音義，咨諭所及，皆可周知。又以「奇渥溫」得姓所自，必元史傳譌，詢之喀爾喀親王成袞扎布，得其所藏蒙古源流一書，有元事蹟氏族，頗具梗概，始知「奇渥溫」乃「卻特」之誤。蓋蒙古書「卻特」與「奇渥溫」字形相似，當時宋濂輩承修元史，既不諳其國語，又不辨其文字，率憑粗識蒙古字之人，妄爲音譯，遂

誤以「郤特」爲「奇渥溫」，不啻魯魚之舛。今既爲訂謬，且以釋疑，實考古之一快。因爲參稽譯改，以正史鑑之誤。舉數百年之謬，悉予辨別闡明，以昭一統同文之盛，且俾讀史者得免耳食沿譌之陋」云。

又四庫全書蒙古源流提要，「臣等謹案，蒙古源流八卷，乾隆四十二年，奉敕譯進。其書本蒙古人所撰，頗與永樂大典所載元朝秘史體例相近。前者我皇上幾餘覽古，以元代「奇渥溫」得姓所自必史乘傳譌，詢之定邊左副將軍喀爾喀親王成袞扎布，因以此書進御。考證本末，知「奇渥溫」爲「郤特」之誤。蓋內地之事，作書者僅據傳聞錄之，故不能盡歸確核。至於塞外立國，傳授源流，以逮人地諸名，語言音韻，皆其所親知灼見，自不同歷代史官摭拾影響附會之詞，妄加纂載，以致魚魯謬戾不可復憑。得此以訂正舛訛，實爲有裨史學」云云。

### 孛端叉兒，元秘史元史譯文證補俱作「孛端察兒」。

明職方主事馬維銘元史纂略作「孛端義兒」，蓋誤以叉手之「叉」，爲俊乂之「乂」，復以同音誤「乂」爲「義」，爲可笑耳。

寬按，元秘史之名，永樂大典增一字作「元朝秘史」，不著撰人名氏。其書本名「忙豁侖紐察脫察安」，即元至順中詔修經世大典時，虞集請觀不許之「脫卜赤顏」也。亦見柯劭忞新元史序紀。是書經陽城張敦仁影元槧足本，嗣長沙葉德輝觀古堂所刻影元舊鈔本，首卷標題

行下，署小字一行云，『忙豁侖紐察』，一行云『脫察安』。顧廣圻思適齋集秘史跋，李文田  
秘史注，葉德輝刻本二跋，皆誤認為撰書人所署名銜。獨曹元忠箋經室所見宋元書題跋，謂  
『脫察安』是脫卜赤顏之對音<sup>134</sup>，其識甚卓。

寬於滿洲蒙古字皆稍識之無，今爲釋其音義。「忙豁侖」，即「蒙古勒溫」。<sup>135</sup>「蒙古勒溫」<sup>136</sup>，  
蒙古<sup>137</sup>，「溫」乃接下助語，義言「的」也，「之」也。「勒溫」二合讀，則成「侖」，即「忙豁  
侖」也。「紐察」，即「尼古察」，<sup>138</sup>義爲「秘密」。<sup>139</sup>「尼古」二合疾讀，則成「紐」，例如「山」  
繙「敖拉」，原乃「阿古拉」<sup>140</sup>三字，「石」<sup>141</sup>繙「齊老」，原乃「齊拉古」<sup>142</sup>三字是也。「脫察  
安」，即曹氏所云『脫卜赤顏之對音』。<sup>143</sup>「卜」字原應輕讀，即秘史華夷諺語等書傍行小字  
之例，作「脫卜」，亦可省去卜字讀作「脫」。<sup>144</sup>「赤顏」與「察安」字形異而音近，此語無漢名  
，殆亦內典五種不翻，一「秘密」，二「含多義」，三「此無」，四「順古」，五「生善」，如「陀  
羅尼」，「薄伽梵」，「闍浮樹」，「阿耨菩提」，「般若」之類。又如回回之「陀犁克」，泰西之

「哀的美敦」，亦曾不以漢名著稱。遼之「于越」「詳釋」，金之「勃極烈」，「幸蕙」，元之「達魯花赤」，「必闔赤」，清之「和碩」，「多羅」，「貝勒」，「貝子」，「筆帖式」，「敖爾布」等，迄未擬定漢名。必欲強爲解釋，則「脫卜」義爲「正」，「察安」義爲書籍之「籍」，「脫察安」猶云「正本」也。是書成於蒙古太宗鼠兒年，在世祖至元八年建立國號之前，其漢名當稱「蒙古或「達達」秘史」。曰「元秘史」者，後人所立名也。元史譯文證補，洪鈞撰。

今改勑端察爾。

博明西齋偶得作『李敦察爾』。蒙古源流或別作『布丹察爾』。

阿蘭果火，<sup>153</sup>秘史作『阿闍豁阿』，<sup>152</sup>元史證補作『阿闍郭幹』，今改阿掄郭幹。

源流作『阿掄郭斡哈屯』，或別作『阿隆郭斡哈屯』。「哈屯」，即舊史之『可敦』，乃『后妃』之稱

，非人名也。「阿掄」，蒙古語本音爲「阿哩庫溫」，亦作「阿哩袞」。「哩」字彈舌讀，「哩庫」二合疾讀成「璫」。「哩庫溫」三合疾讀，「璫溫」或「哩袞」二合疾讀，皆成「掄」。「阿哩庫溫」，義爲「清淨」，元代之「也里可溫」即是此字。元史國語解譯改「伊嚕勒」「昆」，云義爲「福分之人」

，非也。

「郭斡」，本音爲「高阿」，義爲「俊俏」，古時蒙古婦女多有此號。<sup>155</sup>

以「奇渥溫」爲元代姓氏，乃史家之誤。續通志，『元之國姓乃「博爾濟錦」氏，「邵特」其貴種耳』，云云，得之矣。

語見續通志氏族略。

寬按秘史，元史證補載『李端察兒自爲「李兒只斤氏。」』<sup>157</sup>

明王思義三才圖會云，『元太祖姓「李兒只斤」氏』。錢大昕元史考異引明楊子器宮詞注亦云『元世祖姓「李兒只斤」氏』。陳錄保權，即蒙古逸史，作『李兒吉斤』。

「博爾濟錦」，亦作「博爾濟金」，卽「李兒只斤」之對音。秘史，『李端察兒之前尙有十一世，最上者名巴塔赤罕』，元史證補或作『必特赤干』，卽

蒙古源流之『必塔察干』。八傳而至李兒只吉歹，號「蔑兒干」，卽蒙古源流

之『博爾濟吉台墨爾根』。李端察兒得姓肇始於此。

「蔑兒干」，與元史本紀之「畔哩鞬」同。譯言「智能」，亦言「善射」，古時蒙古人有此稱號者甚多。近譯改作「墨爾根」。<sup>159</sup>

翻譯字分「動」「靜」。「李兒只斤」，靜字也。「歹」，動字也。「歹」字用於句尾，義爲「有的」之詞。今改作「台」，或作「岱」。<sup>160</sup>

如蒙古語「布顏」，「福」也，「布顏台」義爲「有福的」。<sup>161</sup>

與滿洲語句尾「英阿」「斡額」等字同。<sup>162</sup>

如滿洲語「呼圖哩」，「福」也。「呼圖哩英阿」，義爲「有福的」。「格布」，「名」也。「格布

斡額」，義爲「有名的」。「英」「斡」字皆應上挽「哩」「布」二字合讀作「凌」「綑」。<sup>163</sup>

凡有子母音之靜字，如下綴動字，其靜字之音亦有留母而去子者。

<sup>171</sup>

如蒙古語「庫春」，「力」也。「春」字之母音爲「楚」，子音爲「恩」。<sup>172</sup>

<sup>172</sup>

<sup>173</sup>

<sup>174</sup>

|

去子留母加「台」，<sup>175</sup>義爲「有力的」。

<sup>176</sup>

「墨琳」，<sup>176</sup>「馬」也。「琳」字之母音爲「哩」，子音亦爲「恩」。

<sup>177</sup>

作「庫楚台」，義爲「有馬的」，「騎著馬的」。

<sup>178</sup>

「庫春」，「墨琳」，皆具有

<sup>179</sup>

子母音之靜字也。各去其子音之「恩」字，則成「楚」「哩」，下各聯「台」字，即爲動字矣。

<sup>180</sup>

「李兒只吉歹」音義，初亦由固有之成語「李兒只斤」而生。「李兒只斤」，靜

字也，義爲「灰色目睛」。「斤」字之母音爲「吉」，<sup>181</sup>子音爲「恩」，<sup>182</sup>「李兒只斤」

<sup>183</sup>

字也，義爲「灰色目睛」。

「斤」字之母音爲「吉」，<sup>184</sup>子音爲「恩」，<sup>185</sup>「李兒只吉歹」，先人取之以爲名。

<sup>186</sup>

「歹」字義見前。斯人蓋目睛灰色者。李端察兒以先人之名省去「歹」字，添

<sup>187</sup>

「吉」字原有之子音「恩」字仍成「斤」，爲「李兒只斤」氏。秘史「巴阿里歹以

<sup>188</sup>

「巴阿鄰」爲氏」，其例也。

元國姓考

四五

「巴阿里歹」省去「歹」字，添「里」字之子音「恩」字，爲「巴阿里恩」。<sup>189</sup>「里」「恩」二合疾讀，即成「鄰」字，爲「巴阿鄰」。

以先人之名爲氏，如陳伯袁之後爲「袁」氏。齊公子高之後爲「高」氏之類，與中土同。

陳伯袁之後爲袁氏，齊公子高後爲高氏，衛公子惠孫後爲孫氏，宋公子樂父後爲樂氏，宋司寇牛父後爲牛氏之類，見姓苑。

「李兒只斤」，今改「博爾濟錦」，<sup>190</sup>近稱「博爾濟吉特」者，係因子孫蕃盛，去「斤」字之子音復爲「吉」，下聯「惕」字，爲「李兒只吉惕」，遞改作「博爾濟吉特」也。

《秘史及華夷譯語》等書之「惕」字皆今之「特」字。

「惕」亦用於句尾之動字，傍行小字與前卜字同例，乃屬類之詞，須輕讀。

如秘史「扎兒赤兀惕」之類，皆部屬族類之稱。「李兒只斤」之改「李兒只吉惕」，若「漢葛豐<sup>193</sup>  
始居琅邪，自稱諸葛氏」之例，是也。

今改爲「特」。

如蒙古語「圖什墨勒」<sup>194</sup>，官員也。「圖什墨特」<sup>195</sup>，官員等。「努庫爾」<sup>196</sup>，朋友也。「努庫特」<sup>197</sup>  
，朋友每。

西齋偶得，「特」字之義，猶言「衆」也，如左氏所稱「諸姬」「諸任」之類。元時猶多「諸王」  
之稱，亦可傍證。近復有謂「博爾濟吉特」與「博爾濟錦」有別者，蓋亦未知乎此」云。<sup>198</sup>

與滿洲語句尾「薩」<sup>199</sup>「色」<sup>200</sup>等字同。

如滿洲語「哈番」<sup>201</sup>，官員也。「哈法薩」<sup>202</sup>，官員等。「古楚」<sup>203</sup>，朋友也。「古楚色」，朋友每。

元史考異，元史國語解，西齋偶得諸書，不究譯語之更迭層次，直以「博爾濟吉特」<sup>204</sup>爲「李兒只吉歹」及「李兒只吉台」<sup>205</sup>之對音，稍嫌踳等之失。

錢氏考異引秘史云，『元太祖姓「孛兒只吉歹」氏，譯爲「博爾濟吉特」。偶得引秘史，謂孛敦察爾自爲「孛爾只止歹」氏，今蒙古元裔皆「博孛爾濟只吉止特歹」氏』，云云。

寬按，二書所引與原書稍有不同，張穆蒙古遊牧記曾摘其誤。其記姓用字之步趨，直以「特」<sup>207</sup>

「歹」二字爲對音，中隔「孛兒只斤」一層，其誤皆緣未諳譯學「動靜之法」所致。

又元史國語解卷十六，亦以『「博爾濟吉特」與本史卷三十五之「孛兒只吉台」人名對音』，其誤亦同。

「孛兒只斤」之義，元史證補云，是『突厥語「灰色目睛」』，與白光神人同。蒙古逸史云，是『天神與人間女子配合而生子』，是皆隱括阿蘭果火夢寐之事，與孛端察兒以孛兒只吉歹之名爲氏之義不合。

「白光神人」事，詳元史太祖本紀及秘史。

或以爲『卽「鮑」之譯語』，亦臆說也。

今婦孺多有此說，絕可笑。無論何國語言，人姓名皆不翻也。

「鮑」，亦作「包」。

諸城王汝敬中允沛思撰余族長房資政公墓碑云，『公姓包氏，諱那穆泰，其先回元之苗裔也』。又云，『公孫三，包臨泰，包壽，包德』。

亦作「白」，又作「薄」，又作「保」，是皆由「孛」字「博」字而生。<sup>209</sup>

西僧偶得元姓條云，『部門有「薄」氏，淮上有「保」氏，其譜牒皆可考』。又云，『余至濱，回教中「保」姓極多，雖不可確考，得毋有從染王以逆明命，如西域之淪入於河部者乎』？<sup>210</sup>

又蒙古游牧記，『內蒙古哲哩木盟，科爾沁部，姓「博爾濟吉特」』。注引『蒙古之鑰後出塞錄』，『科爾沁喀喇沁兩蒙古，皆以「王」爲姓，其先乃山東膠州人，至今尙通往來，譜系亦略可考』。穆按，此無徵之言，不足信也。<sup>211</sup>

寬按，科爾沁王旗，爲元太祖弟哈薩爾後人，喀喇沁王旗，乃元臣濟拉瑪之裔，姓「烏浪漢濟爾默」氏。龔氏之言不足據。<sup>212</sup>

「李兒」<sup>213</sup>（即「博爾」）之爲「鮑」猶「篾兒」<sup>214</sup>（即「謨爾」）之爲「冒」<sup>215</sup>「托爾」<sup>216</sup>之爲「陶」<sup>217</sup>也。

如皋「胥」氏，爲元丞相脫脫裔。元史脫脫姓「蔑兒吉<sup>218</sup>」氏，即秘史之「篾兒乞惕」，<sup>219</sup>輟耕錄之「滅里吉歹」，<sup>220</sup>八旗氏族通譜蒙古族姓之「謨爾啓特」及「瑪爾吉特」氏。其「篾兒乞惕」之「靜」

字，爲「篾兒乞」。元史作「蔑里乞」，<sup>221</sup>輟耕錄作「滅里吉」，即八旗通譜蒙古族姓之「墨爾歌

」氏。又清湖南提督塔忠武齊布<sup>222</sup>，姓「托爾佳」氏，漢姓曰「陶」，即「托爾」之轉音。

滿洲蒙古語姓氏，至少亦須二三字，交際上輒以爲繁，因之或用原來義意，或取切近字音，附以漢字姓，以便稱道，例如輟耕錄金人三十姓之「完顏」爲「王」，「蒲察」爲「李」。

秘史，金國王京丞相，即完顏福興。今旗籍「完顏」氏，如南河總督麟慶，其後人皆王姓。元

史，李庭本金「蒲察」舊族，即今之「富察」氏。清戶部尙書米思翰，「富察」氏人。子李榮保，<sup>226</sup>  
以乾隆后父，追封一等公，其名氏仍從金舊。現其後人以大學士傅恒名，改氏「傅」矣。

「奇渥溫」<sup>227</sup>，卽秘史元史證補「乞顏」二字之譯音，今改「卻特」、「確特」，「<sup>228</sup>  
奇岳特」，「乞要特」，「奇攸特」，原亦作「乞牙惕」，或轉誤爲「乞要歹」，  
「乞顏特」，「計牙特」，乃古昔蒙古貴種名。

曾廉元書始祖以來諸族列傳論，元國姓曰「奇渥溫」氏，疾言之則曰「郤」，又曰「乞顏」，緩言  
之則「奇渥溫」也。按，「郤特」，「奇岳特」，俱見前。「確特」，見西齋偶得。「乞要特」，見元  
史證補。「奇攸特」，見證補引俄羅斯人貝勒津書。「乞要歹」，見輟耕錄。「乞顏特」，「計牙特」<sup>229</sup>  
「乞牙惕百姓」。<sup>230</sup>考「乞顏」之爲「乞牙」，與「奇渥溫」之爲「奇岳」同。乃去子留母化靜爲動之  
「乞牙惕百姓」。<sup>231</sup>考「乞顏」之爲「乞牙」，與「奇渥溫」之爲「奇岳」同。乃去子留母化靜爲動之

繙譯程式。說詳前。「顏」字本音「五姦」切，「牙」字「五加」切。皆以「五」字爲母，其音如讀「五一」「月」等字，略近撮口方合。

元帝系出「奇渥溫」，而自爲「李兒只斤」氏，與孔氏系出子姓同例。

方民受氏，多出於黃炎子孫，「姬」「姜」等姓。塞北蒙古，本漢代匈奴。就廣義言之，匈奴爲夏后氏之苗裔，祖名淳維，而禹祖昌意，乃黃帝之後。是蒙古人亦出於「姬」姓也。古時婦女

，如樊姬莊姜之倫，姓皆在下。元太祖父也速該，也速該兄忙格禿，人皆稱爲「乞顏」，例如

「也速該乞顏」，「忙格禿乞顏」。亦名上而姓下。今之歐美各國即用此例。我國則清室包衣

旗籍，內務府員役，及太監人等，其口頭稱謂，亦名在姓上，曰「某張」「某李」，亦其例也。<sup>233</sup>

證補太祖本紀載，<sup>234</sup>『相傳古時蒙兀與他族戰，全軍覆沒，僅遺男女各二人

，遁入一山，斗絕險巇，惟一徑通出入，而山中壤地寬平，水草茂美，乃

携牲畜輜重住居，名其山曰「阿兒格乃袞」<sup>235</sup>』

「蒙兀」，卽「蒙古」。證補太祖紀又作「蒙兀爾」，注云，「蒙古」本稱「蒙兀」，見舊唐書至韋

傳。洪皓松漠紀聞引之」。

又丁謙金史外國傳地理志考證，「蒙古」之名，始見唐書，言『望建河，源出俱倫泊，迤而東河南有「蒙丸」部』。金史雖無「蒙古」專傳，而兵志東北西北部族紀軍，皆有「萌骨」部。<sup>236</sup>

「萌骨」，即「蒙古」轉音<sup>237</sup>。注云，『大金國志載，兀朮子偉云，今「朦骨」不受調役』。「朦骨」，即「萌骨」。

又遼史道宗紀，『大康十年二月庚子朔，「萌古」國遣使來聘』。

又續通鑑綱目，據大金國志所紀，『宋高宗紹興十七年爲金熙宗皇統七年，「蒙古」益強，<sup>238</sup>

兀朮討之，連年不能克，乃議和，冊其長熬羅罕極烈爲蒙輔國王，不受』云云。曰「蒙兀爾」，曰「蒙兀」，曰「蒙丸」，曰「萌骨」，曰「朦骨」，曰「蒙古」，曰「蒙輔」，皆即蒙古也。

又丁氏考證，「蒙古」本音，當從秘史作「忙豁勒」。松漠紀聞作「盲骨子」，契丹事跡作「朦古」，西域史作「蒙兀勒」，東丹志國作「蒙古里」，蒙韓備錄作「蒙古斯」，波斯人稱「蒙兀兒」，瀛寰志略作「莫臥兒」，異域錄作「莽武特」，皆輒轉傳譯之音<sup>239</sup>。

240

寬按，丁氏之言『蒙古』當作「忙豁勒」，甚允。「忙豁勒」即蒙古源流之「蒙古勒」，省稱「蒙古」，可與「蒙兀勒」，「蒙兀爾」，「蒙古兒」對照。「勒」字不彈舌，且須輕讀，疾讀，方合。若聯下語，如「蒙古之云云」，「蒙古的云云」，則「勒」下須加「溫」字，作「蒙古勒溫」。<sup>243</sup>「勒」「溫」二合斂讀即成「侖」，即秘史之「忙豁侖云云」也。<sup>244</sup>新元史序紀未諳蒙古字之虛實動靜，遽謂『忙豁侖』譯音變爲「蒙古兒」，又爲「蒙古」，是以動字爲靜，虛字成實，疏矣。互見前條。

又今歐美地理學家，「蒙古」作「蒙古利亞」，與「鮮卑」即「錫伯」作「西伯利亞」同義。

244

二二男，一名惱古，一名乞顏。「乞顏」義爲「奔瀑急流」，後裔繁盛，稱之曰「乞要特」。「乞顏」變音爲「乞要」。曰「特」者，統類之詞云。

原注，『元帝本姓，肇始於此。非有祕史及此書，孰克知之』。又蒙古逸史「乞顏」之爲義言「天上靈氣與人欲混合」，與「奔瀑急流」之義異。「特」詳前「惕」字。

按，「奇渥」，「乞要」，「奇岳」等字二合讀，其音皆似「郤」。「奇渥」加「溫」字二合讀，其音似「羣」。「乞顏」二合讀，其音似「全」。

「顏」字，「五姦切」。以「五」字爲母，音近合口，故「乞顏」合讀似「全」。互見前條。<sup>245</sup>

又證補注引『蒙古人阿卜而噶錫，歐羅巴人多桑等書謂『乞顏』音似「計洋」，又似「奇俺」，俄羅斯人貝勒津書譯爲「克顏」，西人譯「乞」字音，非「奇」「計」即「克」』。<sup>246</sup>

蒙古「羣」「全」二字，形聲皆同，故知「奇渥溫」必是「乞顏」之轉。今改爲「<sup>247</sup>

郤特」者，亦猶「博爾濟錦」之去子留母，改爲「博爾濟吉特」也。

「博爾濟錦」，去子音，成「博爾濟吉」。「羣」字，「全」字，去子音，皆成「郤」。又證補注云，<sup>248</sup>

『元史之「奇渥」，亦「乞要」二音之變。不云「奇渥特」而云「奇渥溫」者，祕史有「脫忽刺特」族，亦稱「脫忽刺溫」，即是此例』。<sup>249</sup>

元秘史，太祖父也速該之兄稱「忙格禿」「乞顏」。<sup>250</sup>

元史宗室世系表，蒙古原流作『孟格圖徹辰』<sup>251</sup>。蒙古原流作『孟格圖徹辰』<sup>252</sup>，皆作『蒙哥賜黑顏』。「黑顏」即「乞顏」。

』。<sup>253</sup>「徹辰」即「車臣」，原作「色辰」，即舊史之「薛禪」，義爲「聰明」。以「徹辰」與「乞顏」對音，非。

塔塔兒部人，亦稱太祖父爲『也速該「乞顏」』。<sup>254</sup>太祖后父德薛禪呼太祖父曰「乞顏人」。

德薛禪，元史本傳作『特薛禪』，『德』字當如齊魯人讀作「五尾」韻方合。蒙古原流作『岱徹辰』<sup>255</sup>。

元史譯文證補紀太祖父云『「乞要特」「孛兒只斤」氏』，蒙古源流，岱徹辰呼也。速該爲『「邵特」之嫡派「博爾濟錦」氏親家』，皆可證『奇渥溫』乃種族名稱，並非國姓，而尤以蒙古源流之語爲最明顯云。

元國姓考勅旨蒙古字式

朮也  
朮也  
朮也  
朮也

- 15 蒙古文  
16 满文  
17 满文  
18 满文  
19 满文  
20 满文  
21 满文  
22 满文  
23 满文  
24 满文  
25 满文  
26 满蒙  
27 满蒙同  
28 满蒙  
29 满蒙  
30 满蒙  
31 满蒙

31. **ж** 32. **ж** 33. **ж** 34. **ж** 35.

36. **ж** 37. **ж** 38.

39. **ж** 40. **ж** 41. **ж** 42.

43. **ж** 44. **ж** 45.

46. **ж** 47. **ж** 48.

49. **ж** 50. **ж** 51.

52. **ж** 53. **ж** 54. **ж** 55.

56. **ж** 57.

-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蒙古文  
80 與  
81 與  
82

蒙古文  
83 與  
84 與  
85

蒙古文  
86 與  
87 與  
88

蒙古文  
89 與  
90 與  
91

蒙古文  
92 與  
93 與  
94

蒙古文  
95 與  
96 與  
97 與  
98 與  
99 與  
100 與  
101 與  
102 與  
103 與

-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 藏文

128

ま

129

ま

分而為三日才奇

130

ま

分而為二日年卻

131

ま

132

ま

生毛

133

ま

毛毛

134

ま

此乃語句之上半

下不能標点

135

ま

毛毛

136

ま

毛毛

137

ま

不能標点

138

ま

同上

139

ま

毛毛

140

ま

毛毛

141

ま

不能標点

142

ま

毛毛

143

ま

毛毛

144

ま

毛毛

145

ま

不能標点

146

ま

毛毛

147

ま

毛毛

148

ま

毛毛

149

ま

不能標点

150

ま

毛毛

151

ま

毛毛

152

ま

毛毛

153

ま

不能標点

八

毛

151

毛

152

毛

153

毛

其蒙古原字乃毛色  
此乃原書蒙古音用滿洲字移寫者

154

毛

155

毛

156

毛

157

毛

158

毛

159

毛

160

毛

161

毛

162

毛

163

毛

164

毛

165

毛

166

毛

167

毛

168

毛

169

毛

170

毛

171

毛

172

以上二字漢譯不同蒙古字實無差

154

155

牛

173

此乃中半字不標點

し 174

多見 175

毛 176  
毛 177

犢 178

此乃中半字不標點与眉同

わまろ 179

犮 180

毛 181 牛 182 与眉同

し 183

犮 184

此乃中半字不標點

毛 185 もまう 186 もまう 187

犮 188

牛 189 与眉同

し 190

犮 191

毛 192 193 194

し 195 196 197

し

198

以下六字乃滿洲語

じ

199

矣

200

+

見し

201 看

202 眼

203 眼

204 眼

205 眼

206 眼

207 眼

見

208

目

209

目

210

目

211

目

212

目

213

目

214

目

215

目

216

目

217

目

218

目

219

目

220

目

221

目

222

以下五字內滿洲語

223

毛

224

毛

225

毛

226

毛

227

毛

228

以上二字無別

毛

229

毛

230

毛

231

毛

232

毛

233

毛

234

毛

235

毛

236

毛

237

毛

238

毛

239

毛

240

毛

241

毛

242

毛

243

毛

244

毛

245

毛

246

毛

247

毛

248

毛

249

毛

250

三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右凡元代語言用蒙古字金清兩  
代用滿洲字另在本字下注明

奉寬識

# 清孫詒讓先生傳

瑞安董允輝

——永嘉耆舊傳儒林之一

孫先生詒讓，字仲容，別號籀顧，瑞安人，太僕公衣言之子也。太僕以治永嘉學，聞名當世；而先生則好六藝古文，同治丁卯，年二十，舉於鄉，援例得主事，後遂不再應試，亦不欲求仕，乃銳意撰述，著書數十種，與德清俞蔭甫，定海黃元同，餘杭章太炎，交最契，當時天下競言考據，皆承休寄戴氏之緒，六經子史，闡發無遺。先生雖後起，而治學益精。其於周官經，墨翟書，鈎深窮高明大義，雖戴段二王，不能過也，它若尙書，大戴禮，古籀，說文，地志，等亦各有名著，如目錄。先生性孝友敦莊，口吃不善言，少從父官京師，讀書澄懷園，南皮張之洞見其文，大稱賞之，逮太僕出守安慶，移署江寧，先生皆隨往，時湘鄉曾文正，甫定東南，用儒士興復中原，一時鴻彥多歸之，然皆與先生相友善，如戴望，唐仁壽，劉恭冕，恭甫兄弟，日相從研討微言，無暇晷，由是學益進。光緒某年，太僕捐館舍，先生家居，遂不復出，服除，與邑間周伯龍，瀧，林祁生慶衍，三數人搜訪溫州古甓，得百餘種，考索甚勤，適河南人，發掘殷墟甲骨，先生復從而審覈之，未幾，朝廷行新政，設學部，延攬海內通儒，以資顧問，特派先生充二等諮詢官，浙江提學使支恒榮，又聘先生爲學務議紳。溫處學務處之設，公舉先生爲總理。先生爲兩郡倡辦小學堂至三百餘所，是年全省士民公推先生爲教育會會長。既而朝廷開禮學館于禮部，當局任先生爲總纂，屢徵不赴，而先生精力亦從此衰矣。明年，爲光緒戊申，五月二十二日，病風癱

卒，年六十一。赴聞，遠近歎惜，浙中各學堂，皆停課追悼云。

附著書目錄：

周禮正義八十六卷

大戴禮記斠補若干卷

周書斠補若干卷

周禮三家佚注一卷

逸周書斠補

周禮政要二卷

廣韻姓氏刊誤一卷

梁文舉例

述林十卷

九旗古義述一卷

經遂

大篆沿革攷一卷

宋政和禮器文字攷一卷

四部別錄一卷

墨子閒沾十五卷目錄一卷附語一卷後語二卷

六麻甄微五卷

尚書駢枝若干卷

名原三卷

孔遂十二卷

古籀拾遺三卷

溫州經籍志三十六卷

永嘉郡記一卷

溫州古覽記一卷

古籀餘論二卷

以上已刻之書

自晉精爐碎錄一卷

溫州建置沿革表一卷

以上未刻之書

# 清商曲辭研究

張長弓

## 目 節

- 一、清商樂之歷史
- 二、清商曲辭之內容
- 三、清商曲辭之表現法
- 四、曲辭中起調同章襲句之研究
- 五、清商曲辭與梁鼓角橫吹曲之比較
- 六、清商曲辭對於當代及後代詩壇之影響
- 七、清商曲辭內容之疑問及臆解

## (甲) 清商樂之歷史

晉宋齊間的平民文學，完全保存在清商曲辭中。欲研究清商曲辭，應先溯述清商樂之歷史。清商樂，是漢魏以來的舊曲，辭皆古調，一名清樂。係自周代房中樂相和三調演變而出的。晉馬浮渡以後，其音遂亡散，幸得秦又得之於涼地。宋武帝定關中，又因而流入南方。後魏孝文於舊曲之外復得吳歌西聲，於是總稱之爲清商。及隋平陳後，文帝又勗以「華夏正聲」，乃略加損益，

新定律呂，於太常置清商署以管之，稱之爲清樂。郭茂倩云：

「清商樂，一名清樂。清樂者，九代之遺聲，其始即相和三調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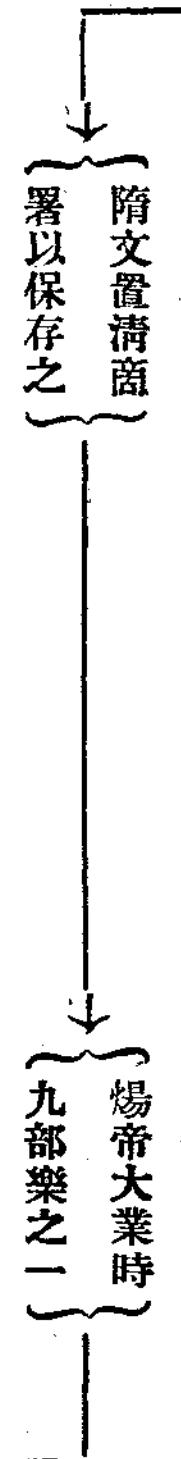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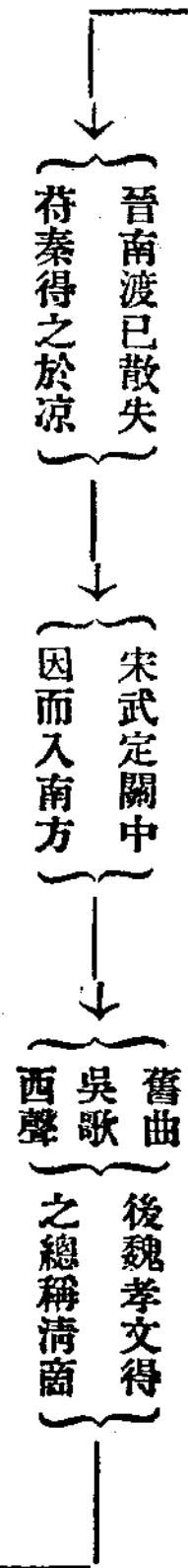
又通典樂典上云：

「宋武平關中，因而入南，不復存於內地。隋平陳後，文帝獲之曰，此華夏正聲也。」（宋書樂志所載同。）

這可見清樂之前身，即是三調。而又是由中原流入南方的。迄隋開皇年間，始置七部樂。清商伎即列爲七部樂之一的。大業年間，煬帝又定清商西涼等樂爲九部。及隋室喪亂日甚，而樂曲因之淪缺日多。到唐貞觀年間立十部樂，清樂仍被列其內。武后時，猶有六十三曲，其後歌詞所存，僅餘三十七首，又七曲有聲無辭，則所存者，共爲四十四曲。玄宗以後，朝廷不重古曲，清樂遂關於此時。樂府詩集郭氏云：

「開元中，劉貺以爲宜吳人，使之傳習，以問歌工李郎子，郎子北人，學於江都人俞才生。時聲調已失，惟雅歌曲辭，辭典而音雅。後郎子亡去，清樂之歌遂闕。」

這是清樂闕時的一段歷史。爲了醒目起見，把清樂的歷史演變，作成下邊的一表。



清樂曲辭，至今猶存些甚麼呢？計有子夜，上聲，歡聞，前溪，讀曲，神弦等曲，以其爲曼

聲柔歌，俱列於吳聲。若石城樂，烏夜啼，估客，莫愁等曲，或爲舞曲，或爲倚歌，以其出於荆鄖樊鄧之間，故名之曰西曲。試再作表以明之。

清商曲辭——吳聲歌曲——江浙一帶。

西曲歌詞——荆楚一帶。

## (乙) 清商曲辭之內容

情歌之真摯，非執筆文人所能寫出的。因爲他們所缺乏的，是迫切動人的情筆。文人之作，很有一些藻飾靡麗，意旨輕艷的抒情詩；但其動人多不如民間唱出的情歌；其原因，即是由於「情筆」之缺乏。

在氣候溫和山明水秀的江南，人民受了優美的自然界之陶冶，往往在荒山曠野中高吭的歌唱出震人心魄的情歌。清商曲辭，即是江南民間的出產品，其曼聲柔歌，足以代表江南兒女的風情；其情感真摯，足以代表江南山歌的本色。有一首大子夜歌，便是清商曲辭內容之絕妙評語。其歌云：

「歌謡數百種，子夜最可憐。  
慷慨吐清音，明轉出天然。」

清音，天然，都是的當的形容詞。

以下我們寫出兩首來，看其內容之大概吧。

「夜長不得眠，轉側聽更鼓。」

無故歡相逢，使儂肝腸苦。」

「別後涕流連，相思情悲滿。」

儂子腹磨爛，肝腸尺寸斷。」

這是兩首子夜歌，唐書樂志曰：「子夜歌者，晉曲也。晉有女子名子夜，造此聲，聲過哀苦。」第一首是白天無故見了情人，害得夜間輾轉反側的睡不着；第二首是訴述相思的苦腸。讀着是多末的摯情逼人！再有一首懊儂歌是：

「月落天欲曙，能得幾時眠。」

「悽悽下床去，儂病不能言。」

懊儂歌，古今樂錄上說是晉石崇妓綠珠所作，唯「絲布澁難縫」一曲而已。後皆隆安初民間訛謠之曲。那末，所引之歌，即係民間失名者所作了。「悽悽下床去，儂病不能言。」表現的真切，可以說道盡了古今少婦不能言說的心理。

此外，曲辭之情調風度，多與此同，不再列舉。

由上邊舉出的情歌，可以認識出牠內容的真摯動人。下邊在這些情歌中再看一看婦女的真實生活，這一來即覺表現得太簡單了。所能尋出婦女們的生活，是始而養蠶，繼而織縫，別的生活即完全湮沒了。若採桑度云：

「採桑盛陽月，綠葉何飄飄。

攀條上樹表，牽壞紫羅裙。」又作蠶絲云：

「柔桑感陽風，婀娜嬰蘭婦。

垂條付綠葉，委體看女手。」

這可以看出在春天的時候，有不少的婦女向桑樹上攀枝採葉以養蠶的。在蠶務畢，便該入機織了。所以又有：

「明月照桂林，初花錦繡色。

誰能不相思，獨在機中織。」

——子夜春歌。

「春傾桑葉盡，夏開蠶務畢。

晝夜理機思，知欲早成匹。」

——子夜夏歌。

此外女子的生活，便被湮沒而不聞了。所有的惟有歌妓。歌妓在春秋時候已竟有了。（季桓子饋女樂）代代相沿，所以在這個時期的曲辭中，又有：

「恃愛如欲進，含羞未肯前。

朱口發艷歌，玉指弄嬌弦。」

——子夜歌。

「儂本是蕭草，持作蘭桂名。」

芬芳頓交盛，感郎爲上聲。」

——上聲歌。

婦女生活簡單的如上述。而婦女婚姻問題，由兩首曲上，也可以看出其癥結來。

「懊惱奈何許，夜間家中論，  
不得儂與汝。」

——懊惱曲

「未敢便相許，夜間儂家論，  
不持儂與汝。」

——華山畿。

這兩首大同小異的歌曲，都是表現着婚姻的悲劇。明明自己有所愛的郎君，而却自己不能作主，婚姻之事，完全聽着父母之命！

以下再說清商曲辭中的道君曲，聖郎曲，嬌女詩，白石郎曲，青溪小姑曲等，都是描寫神的生活的。當時人民對於神的理想反映，可以看出一個大概。徐嘉瑞先生中古文學概論上說是：「中國南方文學的神的理想，和希臘拉丁很為類似，不過缺乏偉大的藝術和普遍的信仰。但是理想雖然幼稚，他的形式却是有幾分相同。」下邊並舉例相比：

道君和齊乎似 Neus. 神很類似。

聖郎和阿保勒 Apollo. 神很類似。  
嬌女和音樂之神米昔司很類似。

白石郎和海神 Poseidon 日神 Apollo 很類似。  
青溪小姑和愛神阿弗祿代 Aphrodite 很類似。

要之，當日人民對於神之理想是現實化的，沒有恐怖和禁欲的色彩，與人間的男女一樣。如

聖郎曲云

「左亦不佯佯，右亦不翼翼。  
仙人在郎旁，玉女在郎側。」

酒無沙糖味，爲他通顏色。」又嬌女詩云：

「蹀躞越橋上，河水東西流。

上有神仙居，下有西流魚。

行不獨自去，三三兩兩俱。」

像這一種現實化的神的文學，在北方是不容易產生的，南方人民善於擬想，所以說天下文章鼓吹，多出於楚地的。

到底吳聲歌曲與西聲曲詞的內容，有沒有區別呢？我以為也各有其特點在。吳聲歌曲裏邊是善於表現着幽情。西聲曲辭裏邊，是善於表現着別離。如：

「夜半冒霜來，見我輒怨唱。

懷冰闔中倚，已寒不蒙亮。」

——冬歌

「黃生無誠信，冥彊將儂期。

通夕出門外，至晚竟不來。」

——黃生曲。

「犢車薄不乘，步行耀玉顏。」

「逢儂都共語，起欲著夜半。」

——團扇郎。

像這一類的幽情詩很多。據我想江浙一帶的人民，因為自然環境的關係，所以把幽情敢公然的宣告於口頭。

酒曲歌詞中善於表現着別離，這也是由於所處地的關係。因為荆鄖樊鄧一帶，人民善於經商，故民間多別離。又有許多商人歌。如三洲歌，唐書，樂志曰：三洲，商人歌也。採桑度亦商人曲。其描寫如那呵灘云：

「江陵三千三，何足持作遠。」

書疏數知聞，莫令信使斷。——又青聽白馬云：

「汝忽千里去無常，願得到頭還故鄉。」

這都是對於她們的情人或丈夫別後的願望。再如上邊提及的三洲歌；第三首是和他的丈夫臨行餞別，用玉樽飲着湘東的醕醕酒，雙雙行杯。第一首是給丈夫送走之後，站在三山頭上遙望着風帆。第二首，是看着看着夫船走去了，自己心中生了許多感慨。第二首云：

「風流不暫停，三山隱行舟。」

願作比目魚，隨歡千里遊。」

從這三洲歌的曲中，我們已可看到一段夫妻別離的故事。其他別離的敘述這裏概行略之。

由上看，我們說吳聲歌曲中是善於表幽情，西曲詞中是善於叙別離，不爲荒唐的。不過吳聲歌曲中亦有叙別離，西曲歌詞中亦有表幽情，這點，我們是應當認清出的。

### (丙) 漢商曲辭之表現法

因爲浦辭是平民的性質，所以牠有三種不同的表現法。

#### 一、重複格

#### 二、雙關意

#### 三、兩意語

#### 一、重複格——

重複複沓，在民歌中是自然的表現法，不是像詩人們故意伸展其篇幅。因爲民歌是極端自由，他們可以順着語調之自然，隨口改換幾個字演唱出來。在數章格調相同，而僅換三五個字不等的，這個不能說他完全沒有意義；文法上大半是相同，而意味却有差別的地方。他們有泉湧似的情感，儘管繰着原調歌下去。在中國最早一部的民歌集（三百篇）中，即存着很多的例子。如鄭風

柏舟二章云：

燕大月刊

汎彼柏舟，在彼中河。  
髡彼兩髦，實維我儀。

之死矢靡他！

母也，天只！

不諒人只！

○ ○ ○ ○ ○ ○

汎彼柏舟，在彼河側。  
髡彼兩髦，實維我特。

之死矢靡慝！

母也，天只！

不諒人只！

像這兩章除掉「河」，「儀」，「他」「側」「特」「慝」幾個字的更換，便是襲用全格的。此外鄭風揚之水，出其東門，野有蔓草等，王風中谷有薺，兔爰，采葛等，唐風椒聊，綢繆等，秦風，渭陽權輿等……都是數章同調，不過改換一兩句罷了。

在清商曲辭中這樣的格調也不少。如黃鵠曲云：

黃鵠參天飛，半道鬱徘徊。

腹中車輪轉，君知思憶誰！——其一

△△△△△，△△還哀鳴。

三年失羣侶，生離傷人情。——其二

△△△△△，△△△後渚。

欲飛復不飛，悲鳴覓羣侶。——其三

我們看起調完全相同。各曲的第二句也有着半句的詞同。第三第四句有不同的字句，也有循進的意義。由思憶而至失侶，再至覓侶。此即是循原調抒情而鑄詞。再如長樂佳的後三曲：

欲知長樂佳，中陵羅淑女，媚蘭雙情譜。——其五

△△△△△，△△△睢鳩，美死兩心齊。——其六

△△△△△，△△△背林，前溪長相隨。——其七

此外碧玉歌亦有相同的格調。我們看：

碧玉破瓜時，郎爲情顛倒。

芙蓉陵霜葉，秋榮故尚好。——其一

△△△△△，△△△△△。

感郎不羞郎，回身就郎抱。——其二

碧玉小家女，不敢攀貴德。

感郎千金意，慙無傾城色。——其三

△△△△△，△△貴德攀。

△△△△△，△△貴德攀。

要是從碧玉歌來看，牠的格調更顯明，而且變換亦更大了。按前兩個字，都是碧玉。以前兩

句來說，則又分爲兩調。後調之不敢攀貴德，重複爲不敢貴德攀；感郎千金意，重複爲感郎意氣重，尤足以看出歌唱時候的語調自由，更換自如，非詩人所能辦到的。其他如孟珠等曲，皆有類似之重複格調，不錄出。

在後邊，我們應該說，民歌是抒發內心之情感的。不論是歡快與悲憤，不論是悽惻與嫉怨，當他們內在要求強烈的時候而歌出，因爲以歌完他們的心願爲了事，所以重複着格調向長處延展。一而再，再而三，……是沒有甚麼一定的。

## 二、集關意——

雙關意，即是兩意雙關語。是詞在此而意在彼；借其他詞的聲音，以顯示他內含的意思的。

這樣惟口唱的文學便於這個，所以可以說是民歌中特有的表現法。

在詩人的作品中雖可以找出點這種技巧，不過多脫不去模仿。據知李商隱的無題詩：

「春蠶到死絲方盡，蜡炬成灰淚始乾」

這第一句是雙關，第二句可以說是下邊我要說的兩意語。絲字自然是思字的雙關。又皮日休有詩：

「莫言春蠶薄，猶有萬重絲。」又珊瑚鈞詩話云：

「碧絲連根絲不斷，紅葉著子葉何多。」又東坡有詩云：

「蓮子劈開須見薏，楸枰著盡更無棋。」

破衫却有重縫處，一飯何曾忘却匙。」

趙彥村注云：此吳歌格，借字寓意也。薏與意，棋與期，縫與逢，時與匙俱同音也。

總觀上邊雙關語，多不出模仿清商曲辭中之例。趙彥村氏認爲「此吳歌格」，亦即間接認定後人之模仿吳歌，又爲承認吳歌雙關意底特殊表現之價值。茲爲尋吳歌中之雙關語例於下。

1. 我念歡的的，子行由豫情。

霧露隱芙蓉，見蓮不分明。——子夜歌

2. 人傳我不虛，實情明把納。

芙蓉萬層生，蓮子信重沓。——讀曲歌

3. 嬌笑來向儂，一抱不能已。

湖燥芙蓉萎，蓮汝藕欲死。——讀曲歌

像這一類的例子不下二十餘則，我僅舉這三曲作例。芙蓉二字，我們要明白就是夫容。蓮者，憐也。憐字卽愛字之意。萎字也應當作違字解，藕又是偶字之意。

4. 前絲斷纏綿，意欲結交情。

春蠶易感化，絲子已復生。——子夜歌

5. 關歡大養蠶，定得幾許絲。

所得何足言，奈何黑瘦爲。——華山畿

6. 始欲識郎時，兩心望如一。

理絲入殘機，何悟不成匹。——子夜歌

7. 繢蠶初成蠶，相思條女密。

投身湯水中，貴得共成匹。——作蠶絲

這四則例子，又包含「絲」「匹」兩個字。絲，相思之意，匹，匹偶之意。

8. 憐歡好情懷，移居作鄉里。

桐樹生門前，出入見梧子。——子夜歌

9. 上樹摘桐花，何悟枝枯燥。

迢迢空中落，遂爲梧子道。——讀曲歌

10. 桐花特可憐，願天無霜雪，

梧子解千年。

第八九例子的梧子，即吾子之意，而十例的梧子，却應解爲梧子。就是我一見子面，可以解我千年之恨之意。

11. 奈何不可言，朝看莫牛跡，  
知是宿蹄痕。——讀曲歌

12. 聞乖事難懷，况復臨別離。

伏龜語石板，方作千歲碑。

跋者，涕也，碑者，悲也。

13. 梅花落已盡，柳花隨風散。

歎我當春年，無人相要喚。——春歌

14. 隱機倚不織，尋得漫煙絲。

成匹郎莫斷，憶儂經絞時——青陽度。

這是最後一例在織機上，思緒煩亂的想着。郎君！既然我們已配成匹偶了，你切莫棄絕我啊！雖說我對於你也沒甚長處，你只想念着我們頸交的時候，就一切都得了。

還有一種間接的雙關，我名他爲間接的雙關。如黃蘗即是黃連，黃連味是苦的，於是說苦的時候，拿黃蘗來雙關。石闕本是漢代之碑名，於是拿石闕來雙關悲痛之悲字。如：

15. 自從別歡後，歎息不絕響。

黃蘗向春生，苦心隨日長。——春歌

16. 聞歡遠行去，相送方山亭。

風吹黃蘗藩，惡聞苦籬聲。——石城樂。

17. 將懊惱，石闕晝夜題，碑淚常不燥。——華山畿

18. 奈何許，石闕生口中，銜碑不得語。——讀曲歌。

由上看，吳歌中之雙關表現，實爲文藝界表現法之珍寶。詩歌的王國中，前世少有；而後代雖有詩人儘力去模仿，因爲不是用力所能做到，所以產量極少，而又不脫模仿之痕跡。這口唱的文學，是如何的可貴呀！惜乎，以博學的沈德潛，而竟發出這樣的論調。

- 「俚語俱趣，拙語俱巧，自是詩中別調。然雅音既遠，鄭衛雜興，君子弗尚也！」——古詩

源凡例。

然而雅音的文學，那有這樣可貴的藝術表現呢！

### 三、兩意語——

兩意語和雙關意，很有些人把他倆認爲一談。其實各有其不同之點。最明顯的是：雙關意——是注重在所借喻的事物之聲音。

兩意語——是注重在所借喻的事物之意義。

不過很有些介乎雙關兩意之間，聲音與意義並重的，如華山畿上：「長鳴鷄，誰知儂念汝，獨向空中啼。」前兩句是注重意義，最末一個字，是注重聲音。再如子夜歌上：「見娘喜容媚，願得結金蘭。空織無經緯，求匹理自難。」也是意義與聲音並重。再如上邊我們已舉出的李商隱底無題：「春蠶到老絲方盡，蠟炬成灰淚始乾。」也是一句注重聲音，一句注重意義。因爲有時候聲音與意義不易分清，所以把有雙關意含在兩意語內的，也列爲兩意語。

兩意語，在漢代古樂府上見過，所謂「臺砧今何在，山上復有山。何當大刀頭，破鏡飛上天。」的是，此外我便記不得多的了。近來的歌謡內這種例子還不少。記得北大歌謡週刊上會有過這樣兩首：

1. 石壁種菜難生根，生疏老妹難兼身。

腳踏綿車打空紡，展來展去都閒情。

2. 竹篙打水兩難開，問娘轉去幾時來？

三蘿有（不實也）谷丟落海，母得團圓做一堆。」

這兩首都是多注重在意義上，惟有各第二句是注重聲音的。在清商曲辭裏邊，我們可以看出兩意語的有下列的幾首：

1. 高山種芙蓉，復經黃蘖塢。

果得一蓮時，流離嬰辛苦。——子夜歌

2. 刻木作班鷁，有翅不能飛。

搖着帆檣上，望見千里磯。——歡聞變

這第二首是恨着自己和一支木刻的班鷁一樣，有翅不能高飛。安得飛上帆檣，望一望親人之所在地呢。

3. 鴛鴦翻碧樹，皆以戲蘭渚。

寢食不相離，長莫過時許。——長樂佳。

4. 雨從天上落，水從橋下流。

拾得娘裙帶，同心結兩頭。——江陵女歌。

第三句應注重聲音，娘者，郎也。末句應注重意義。

5. 春蠶不應老，晝夜常懷絲。

何惜微軀盡，繩綿自有時。——作蠶絲。

6. 繢蠶初成繭，相思條女密。

投身湯水中，費得共成匹。——作蠶絲。

7. 桐花特可憐，願天無霜雪。

梧子解千年。——讀曲歌。

8. 歎戲闌中啼，斜日照帳裏。

無油何所苦，但使天明爾。——讀曲歌。

9. 十期九不果，常抱懷恨生。

然燈不下炷，有油那得明。——讀曲歌。

10. 折楊柳，百鳥園林啼，

道歡不離口。——讀曲歌。

兩意語，看了上邊的例子，想已會明白。不過兩意語與象徵性質的作品，也往往混而不分。（*中古文學概論*）說兩意語含有象徵性質則可，說象徵性質的作品是兩意語則不可，*國風*裏邊的如

：「山有榛，隰有苓，云誰之思？西方美人！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和楚詞裏邊的「惟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遲暮。」說他是象徵的作品則可，說他是兩意語則不可。他們的分別，我以為象徵性質的作品，是較兩意語爲空泛，寬闊。兩意語所借喻事物之意義，是較爲切實，較爲淺近與顯豁。這個，是我們亦應當注意的。

### (丁) 清商曲辭中起調同章襲句互見之研究

#### 一、起調——

論曹子建詩的，常稱其起調常工；論謝玄暉詩的，亦多稱其工於起調而蹠於篇末。這是由於詩中之氣勢來說的。關於一個詩人起調的用詞，淺學的我還未見到有統計的貢獻；我想每一個詩人的用詞，一定有他用詞的習慣，和他口語之有習慣是一樣的。

在民間文學的作品中，這一種情形最容易看出來的，其原因是民間用不到許多的顧忌與修改。並且往往隨口唱出，演用已有的舊調，如最通行的十二個月，五更調就是這樣。各有其地方之色彩，各有其相異之內容，而起調則隸於一統。

在清商曲辭中很明顯的起調，有下列幾種：

A 自從別歡來

1. 自從別歡來，盃器了不開。——子夜歌
2. 自從別郎來，何日不咨嗟。——子夜歌
3. 自從別歡後，歎息不絕響。——春歌
4. 自從別歡來，何日不相思。——秋歌
5. 自從別君來，不復着綾羅。——攀楊枝
6. 自從別郎後，臥宿頭不舉。——讀曲歌
7. 自我別歡後，歎音不絕響。——讀曲歌

### B 可憐八公山

1. 可憐八公山，在壽陽。——壽陽樂
2. 可憐鳥白鳥，強言知天曙。——鳥夜啼
3. 可憐景陽山，若苔百尺樓。——孟珠
4. 可憐白馬高纏驥，著地躡躅多徘徊。——青驥白馬
5. 可憐司馬公，作性甚溫良。——從者歌
6. 可憐白浮鳩，枉殺檀江州。——宋人歌

### C 聞歡下揚州

1. 聞歡下揚州，相從江津灣。——那呵灘。

2. 聞歡下揚州，相送楚山頭。——莫愁。

3. 聞歡遠行去，相送方山亭。——讀曲歌。

4. 聞歡得新儂，四支悵如垂。——讀曲歌。

5. 聞歡大養蠶，定得幾許絲。——華山畿。

6. 感歡初殷勤，歎子後寥落。——子夜歌。

7. 送歡板橋灣，相待三山頭。——三州曲。

8. 望歡四五年，實情將懊惱。——孟珠。

9. 憶歡不能食，徘徊三路間。——讀曲歌。

10. 思歡不得來，抱被空中語。——讀曲歌。

D 舊別雁集渚

1. 舊別雁集渚，今還燕巢梁。——春歌。

2. 舊別春風起，今還夏雲浮。——夏歌。

3. 舊別春草綠，今還雪盈。——冬歌。

E 奈何許

1. 奈何許，天下人何限，慊慊只爲汝。——華山畿。

2. 奈何許，所歡不在間，嬌笑向誰緒。——華山畿。

3. 奈何許，石闕生口中，衝碑不得語。——讀曲歌。

## F 所歡子

1. 所歡子，蓮從胸上度，刺憶庭欲死。——讀曲歌。

2. 所歡子，不與他人別，嚬是憶郎耳。——讀曲歌。

3. 所歡子，問春花可憐，摘插袴襠裏。——讀曲歌。

## G 陽春二三月

1. 陽春二三月，相將踢百草。——江陵樂。

2. 陽春二三月，草與水同色。——孟珠。

3. 陽春二三月，相將舞鬢樂。——鬢樂。

4. 陽春二三月，諸花盡芳盛。——西烏夜飛。

## H 質車薄不乘

1. 質車薄不乘，步行耀玉顏。——團扇郎。

2. 團扇薄不搖，窈窕搖蒲葵。——團扇郎。

3. 御路薄不行，窈窕決橫塘。——團扇郎。

4. 白練薄不著，越欲著錦衣。——團扇郎。

起調的例子，即舉此八種。驟看起來，牠和上邊的重複格，很相似，其實是兩種意義。第一起調是只限於起句，而重複格則往往重複至四五句不等。第二起調的意義，是重在語調習慣上，而重複格之意義，在於藝術之表現上。因之簡明的辨之於此。

## 二、同章

### 三、襲句

在過去中國的詩壇上，同章襲句，幾乎是普遍的現象。有的是故意的模仿，有的是不覺的襲用。有的借意而愈加精彩，有的刻句而愈感滯板，如黃魯直題畫睡鴨，全襲徐陵鶯鶯賦，末句稍有改易，却甚覺精彩。

山鷄映水那相得，  
孤鸞照鏡不成雙。  
天下真成長會合，  
無勝比翼兩鴛鴦。

——鴛鴦賦

山鷄照影空自愛，  
孤鸞舞鏡不作雙。  
天下真成長會合，  
兩鳧相倚睡秋江。

——題畫睡鴨。

此外有襲句略易反覺得爲點金成鐵的，如：杜甫有句云，昨夜月同行，陳無已則云勤勤有月與同歸。杜甫云暗飛螢自照。陳則曰飛螢元失照。杜甫云文章千古事，陳則曰文章平日事。杜甫云乾坤一腐儒，陳則曰乾坤着腐儒。似此種種，真不免後人之誚。互相襲意之作品，乃至多不勝舉。再列出兩例看：

醉貌如霜葉，

雖紅不是春。

——樂天詩

兒童誤喜朱顏在，

一笑那知是酒紅。

——東坡詩

夜足露莎雨，  
春多逆水風。

——杜甫詩

巫山暮足雪花雨，  
隨水春多逆浪風。

——樂天詩

中國詩壇上這樣情形是很多的，除掉少數能比原作略有精彩外，可以說儻是無聊的偷竊。在文人的詩壇有這種偷竊；所以平民的詩園，自然也難免這樣的現象。不過同是有偷竊之嫌，而意義却判然兩途。在民歌中之同章襲句，適足以證明民歌之真實性。民歌不是口權所有，翻唱必究。誰都可以拿來唱，牠可以到處流傳，有時候要幫助他們的創作力，不得不拿舊詞來填入。有時

候口唱如流，不覺被佔爲已有。又因各地方之習俗語法之不同，所以拿同一的 Motif 而表現出來却各帶着本地風光，猶如今日流行之民歌，舅母討厭外甥，其 Motif 則一，而表現却大小總有所差別，甲地，乙地，丙地。所以我們可以說同章襲句在文人的詩壇是偷竊，在平民的詩園裏。正足以證明其真實性呢。

清商曲辭中之同章襲句。茲爲比較之於下。

(1) 懨惱奈何許，  
夜聞家中論，  
不得儂與汝。

——懷儂歌

(1) 未敢便相許，  
夜聞儂家論，  
不持儂與汝。

——華山畿

(2) 黃鵠參天飛，  
中道鬱徘徊。  
腹中車輪轉，  
歡今定憐誰。

——襄陽樂

——黃鵠曲

(3) 歲月如流逝，

行已及素秋。

蟋蟀吟堂前，

惆悵使儂愁。

——子夜歌

(4) 下帷掩燈燭，

明月照帳中。

無油何所苦，

但使天明儂。

——讀曲歌

(3) 歲月如流逝，

行已及素秋。

蟋蟀鳴空堂，

感悵令人憂。

——同生曲

(4) 下帷燈火盡，

朗月照懷裏。

無油何所苦，

但令天明爾。

——讀曲歌

(5) 歲暮閨中啼，

斜日照帳裏。

無油何所苦，

清商曲辭研究

但使天明爾。

——讀曲歌

以上五則，是略易一二字而同章的。自內中可以看出民歌之時間的與空間的兩種流傳勢力。  
懊儂歌據古今樂錄云，是晉代石崇妓綠珠作了一曲，隆安初間民間因之讀歌。華山畿據古今樂錄云，是宋少帝時，發生了一幕戀愛的慘劇，民間因之呼歌出懊惱曲。兩下的時間既有相隔，這可見宋少帝時，懊惱曲是很流行於口頭的。於是借了原歌的意思，順口又歌出一曲。

讀曲歌是同時代之產品。有着三章類同。古今樂錄云，讀曲歌者，元嘉十七年，袁后崩，百官不敢作聲歌，或因酒宴止，竊聲讀曲，細吟而已。又宋書樂志云，讀曲歌者，民間爲彭城王義康所作也。要是民間爲王義康所作，可想見當日甲地聽了乙地的新曲，覺得很好，順口歌出，丙地聽了乙地的新曲，也效之而歌。結果，唱的是同一的歌，而字句遂有各地的不同。

下邊是幾則借意而成之曲。

(1) 種蓮長江邊，

藕生黃蕖浦。

必得蓮子時，

流離徑辛苦。

(1) 高山種芙蓉，

復徑黃蕖場。

果得一蓮時，

流離盈辛苦。

——讀歌

(2) 積石如玉，  
列松如翠。  
郎體獨絕，  
世無其二。

——白石郎曲

(3) 江陵三千三，  
西塞阻中央。  
但問相隨否，  
何計道路長。

——襄陽樂

(4) 東王劉生，

清商曲辭研究

——子夜歌

(2) 阿子復阿子，  
含汝好顏容。  
風流世稀有，  
窈窕無人雙。

——阿子歌

(3) 百媚在城中，  
千媚在中央。  
但使心相念，  
高城何所妨。

——淳于王歌

八九

復感人情。  
與郎相知，  
當解千齡。

——安東平

下邊再看相互措用之句。

桐花特可憐。  
願天無霜雪，  
梧子解千年。

——秋歌

(1) 夜長不得眠，  
轉側聽更鼓。

(1) 夜長不得眠，  
明月何灼灼。

——子夜歌

——子夜歌

(2) 袷手與歡別，  
會合在何時。

(2) 袷手與歡別，  
痛切當奈何？

——讀曲歌

——烏夜啼

(3).....

雙眉畫未成，  
那能就郎抱。

——讀曲歌

(4).....

願得無人處，  
回身與郎抱。

——孟珠

(5).....

感郎不羞郎，  
回身就郎抱。

——碧玉歌

(5)夜長不得眠，

轉側聽更鼓。

(5)逍遙待曉分，

轉側聽更鼓。

——子夜歌

——讀曲歌

(6) 江陵三千三，  
何足特作遠。

(6) 江陵三千三，  
西塞陌中央。

——那啊灘

——襄陽樂

(7) 含笑來向儂，  
一抱不能置。

(7) 嬌笑來向儂，  
一抱不能已。

——讀曲歌

——讀曲歌

(8)

歡若見憐時，  
棺木爲儂開。

(8) 歡欲見蓮時，  
移湖安屋裏。

——華山畿

——楊叛兒

除了上邊章同之外，又可以選出這八則字句之相同或類同。按時間來說，華山畿是宋代的，楊

《叛兒》是齊代的。依空間來說，讀曲歌與烏夜啼都是宋代的。當日民歌之流行與民歌之創作於此可知其大概。故我前邊已說，文人詩章之襲用，適足爲偷竊之累。而民歌相互之襲用，更足以證足其本身之真實性的。

### (戊)清商曲辭與梁鼓角橫吹曲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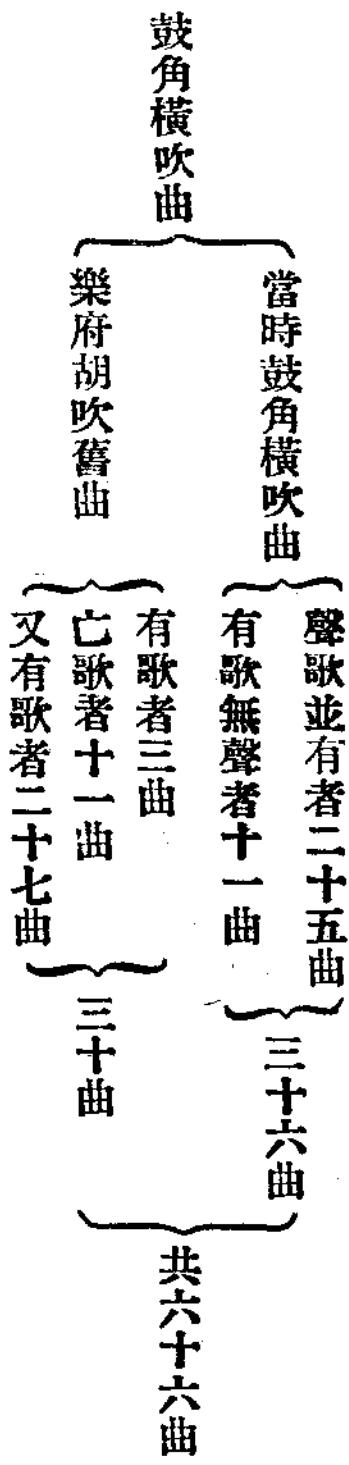
橫吹曲，其始亦稱爲鼓吹。是軍中的樂曲，嘗在馬上鼓奏。後來分爲兩部，有簫笳的爲鼓吹，於朝會道路用之。有鼓角的爲橫吹，於軍中馬上用之。其解釋可參閱晉書樂志。樂志云：

「橫吹有鼓角，又有胡角，即胡樂也。」又唐書樂志上云：

「北狄樂其可知者，鮮卑，吐谷渾，部落稽三國，皆馬上樂也。後魏樂府，始有北歌，即所謂真人代歌是也。」

可知當日的橫吹曲，即是一種胡樂。而胡樂可知的則爲鮮卑，吐谷渾，部落稽，三國的。其被登記，是開始於後魏的。

這一種橫吹曲之曲數，按古今樂錄上說，梁鼓角橫吹曲爲三十六曲，二十五曲有歌有聲，十一曲無聲有歌；並是時樂府胡吹舊曲四十一曲，十一曲亡佚，尙得三十曲，總前三十六曲，爲六十六曲。再爲作表以明之：



今查樂府詩集，或全梁詩所存者，亦即爲此六十餘曲，我們即拿此六十餘曲，來和清商曲辭作一番比較。

鼓角橫吹曲雖是稍後於清商曲辭，而自來論南北朝平民文學的，總是把牠列爲北方文學，以與目爲南方文學的清商曲辭對比。

胡適之先生的白話文學史上會說這個時期的平民文學南方的是兒女文學，北方的是英雄文學。我們看清商曲辭中是情的呼喊，鼓角橫吹曲中是力的呼喊，即知胡先生見地之不錯。這一種力的呼喊，爲了他戰爭色彩之濃厚，我名之曰戰爭文學。這一種戰爭文學的成因，又可以從兩方面去看：

1. 民族的——司馬氏南渡以後，黃河流域，被鮮卑，匈奴，羯，羌，氐，幾種新遷來的外族，割裂分據，迄無和平之日。而這些外族多野蠻凶狠，互相殘殺。「匈奴以殺戮爲耕稼」(李白詩)

）即是說着他們的生活狀況。當日戰禍相尋的情形，可想而知。

2. 地域的——北方氣候寒冷，民性强悍，遠非江南所可比。清龔自珍有詩云：「黃河汝直徙南東，我說神功勝禹功。安用腐儒談故道，犁然天地剗民風。」其詩註云：渡黃河而南，天異色，地異氣，民異情。這可見民性南北之不同了。而民性强悍者，好事戰爭，亦當然的道理。

由上邊的兩種原因，所以歌曲即多倚重在戰爭方面。其表現從軍征之最有名的歌曲，當然是木蘭詩（古文苑以爲唐人作，我以折楊柳枝歌後二曲與木蘭詩起首相同，作爲梁代上下的東西）他寫女子之出征與戰後之有功還家，英爽動人。此外如：

「新買五尺刀，懸着中梁柱。」

「一日三摩娑，劇於十五女。」

——鄒陽王歌辭。

讀此曲會覺凜氣逼人。

「十五從軍征，八十始得歸。」

「道逢鄉里人，家中有阿誰。」

——索驥馬歌辭。

打一輩子仗，老了還鄉，家中還餘幾口人，也不清楚了。

「兄在城中弟在外，弓無弦，箭無栝。  
食糧乏盡若爲活，救我來，救我來。」

「兄爲俘虜受困辱，骨露力疲食不足。  
弟爲官吏馬食粟，何惜殘刀來我贖。」

——隔谷歌二曲。

在戰爭時候，雖說是兄弟，哥哥困在城中以至於爲俘虜，弟弟也沒法子去救的。哥哥只有向弟弟呼求了。

此外還有慕容垂歌，也是表現着戰爭的嚴重之局面。以下略諸。

我們還應當注意的，北人並不是沒有情歌，不過南北情歌之意味上有些差別罷了。胡先生既然以兒女文學與英雄文學說過了，我也不必再說。可以拿南北情歌之比較，來看出南北民性之差異。

同是一曲約會歌，而表現出來的情味便有不同。

A 明月光光星欲墮，欲來不來早語我！

——馳驅樂歌（橫吹曲）

B 一坐復一起，黃昏人定後，許時不來已？

——華山畿（清商辭）

同是描寫歌妓，而寫法又不同。

A 車前女子年十五，手彈琵琶玉節舞。

——鉅鹿公主歌詞（橫吹曲）

B 恃愛如欲進，含羞未肯前。

朱口發艷歌，玉指弄嬌絃。

——子夜歌（清商辭）

A 側側無力，念君無極。

枕郎左臂，隨郎轉側。

——地驅樂歌（橫吹曲）

B 凉風開窗寢，斜月垂光照。

中宵無人語，羅幌有雙笑。

——子夜秋歌（清商辭）

男女同居則一，而情趣表現却爲不同。

A 腹中愁不樂，願作郎馬鞭。

出入攬郎臂，蹀坐郎膝邊。

——折楊柳歌詞（橫吹曲）

B 反覆華簟上，屏張了不施。

郎君未可前，待我整儀容。

——子夜憂歌（清商辭）

由上看清商曲辭中之情歌，多委婉，含蓄，嬌豔。鼓角橫吹曲中之情歌，多爽快，明顯，質樸。南方民性多柔，北方民性多剛，由此可以看出。其生活之環境，與文化之程度，亦可由此看出其優劣也。

(己) 清商曲辭對於當代詩壇之影響

一、樂府之民歌化

在齊梁小樂府以前，最顯著的平民文學之影響，是詩壇上產生了小詩。那時候大詩人們，在動大筆之外，常弄這些小玩藝，像鮑詩人明遠，他就寫了什麼吳歌，採菱歌，幽蘭，中興歌這些東西，大半都是向輕豔，情趣處做的，極力規模子夜歌一類的風趣。其中興歌之一首云：

「白日照前窗，玲瓏綺羅中。」

美人掩輕扇，含思歌春風。」

此首即可代表當日小詩之作風的。同時若惠休，寶月等都是小詩重要的作者。惠休的詩；顏延之的鄙爲「委巷中歌謠」，此更足以證明其詩受當代民歌影響之大呢。

稍後一點，便是樂府之民歌化了。那一種「自君之出矣」的調子，可以說千篇一律是模仿「自從別君後」的民歌。若梁家天子，更爲努力於製作。武帝模仿的如子夜歌，其一云：

「階上香入懷，庭中草照眼。」

春心一如此，情來不可限。」

此可作爲武帝樂府之代表作，而他的兒子簡文帝，更是一個模製民歌的大家。如其生別離云：

「別離四弦聲，相思雙笛引。」

「一去十三年，復無好音信。」又春江曲云：

「客行祇念路，相爭度京口。」

誰知堤上人，抵淚空搖手。」

此外，還有許多，所謂「宮體」詩，大半是受屈於民歌風格之下的。下邊我再舉出幾個天子模仿民歌痕跡之實例，以實我言之不誤。

茲爲對比之於下

梁武帝——

(1) 別時鳥啼戶，  
今還雪滿墀。  
過此君不返，  
但恐綠鬢衰。

冬歌

(1) 昔別春草綠，  
今還墀雪盈。  
誰知相思老，  
玄髮白髮生。

子夜冬歌

(2) 豔豔金樓女，  
心如玉池蓮。  
持底報郎恩，  
俱期遊梵天。

歡闌

(2) 邑邑天無柱，  
流漂萍無根。  
單身如螢火，  
持底報郎恩。

歡聞變

(3) 朱絲玉柱羅象筵，

(3) 恃愛明欲進，

飛琯促節舞少年。

短歌流目未肯前，

含笑一轉私目憐。

——白絳辭

梁元帝

(1)碧玉小家女，

來嫁汝南王。

——探蓮曲

梁簡文帝

(1)巫山七百里，

巴水三迴曲。

笛聲下復高，

清商曲辭研究

含羞未肯前。

朱口發豔歌，

玉指弄嬌弦。

——子夜歌

(1)碧玉小家女，

不敢攀貴德。

——碧玉歌

(1)巴東三峽猿鳴悲，  
夜鳴三聲淚沾衣。

——女兒子

猿啼斷還續。

——蜀道難。

(2)十五頗有餘，

日照杏梁初。

(2)杏梁日始照，

薰席歡未極。

——怨歌行

——碧玉歌

此外如已提及的鮑明遠他的吳歌：「人言荆江狹，荆江定自闊。五雨了無聞，風聲那得達。」

其模仿翳樂：「人言揚州樂，揚州信自樂。總角諸少年，歌舞自相逐。」的痕跡，是很顯明的。又齊代王仲雍氏的懷儂曲歌：「常歎負情儂，郎今果行祚。君行不靜心，那得惡人題。」與吳聲歌曲中的懷儂歌：「我與歡相憐，約誓底言者，常歎負情人，郎今果祚。」可以說不過損幾個字面而已。

由上邊提出的樂府內容及其模仿之痕跡來看，齊梁間樂府之民歌化，是毫無異議的。

## 二、絕句之淵源

絕句是一種甚麼東西？明徐師曾於文體明辨中說：

「絕之爲言截也。即律詩而截之也。故凡後兩句對者，是截前四句；前兩句對者，是截後四句；全篇皆對者，是截中四句；皆不對者，是截首尾四句，故唐人絕句，皆稱律詩。」又梁橋水  
川詩式定體云

「絕句者截句者。句絕而意不絕。截律詩中或前四句，或後四句，或中二聯，或首尾四句。大抵以第三句爲主。」

徐梁二氏關於絕句的性質說得很詳，但我們不能說律詩產生而後，方有絕句。因之關於絕句之淵源，還是一個重要的問題。

明楊慎說明絕句之起源說：「絕句者，一句一絕。起於四時詠：春水滿四澤，夏雲多奇峯；秋月揚明輝，冬嶺秀孤松，是也。」

（四時詠載於陶淵明集內。但據趙宋湯漢的注說這四句是劉宋顧愷之神情詩中的一部份。（清陶澍陶傳詩集注卷四。）這四句詩到底是誰的原句，這兒不必去考究，要之楊氏的意思，在晉宋間已有了絕句詩了。

據所知絕句在古籍中最早見的，即是玉台新詠卷十所載的「古絕句」四首。按這四首絕句，是載在漢魏樂府內的。那末徐氏以爲漢魏間已有絕句了。

我以爲徐氏題出之古句絕，不過是偶然的現象，此等類似之絕句尙不多見。所以還是在晉宋

平民文學流行以後，這種體製才源源發生。愈演愈近。

晉太元以後流行的子夜歌（子夜，按宋書樂志云是太元以前人。）便是後代絕句的大本營。茲示其體製於下：

「始欲識郎時，而心望如一。」

「理絲入殘機，何悟不成匹。」

「年少當及時，蹉跎日就老。」

「若不信儂語，但看霜下草。」

此外桃葉歌，團扇歌，碧玉歌，上聲歌，歡聞歌等，都是五言四句，具着同一的體製。又三洲曲，蠻齋詩話云，斷節即爲數首絕句的。

這一種絕句體製之民歌在晉宋齊間流傳的很普遍。其勢力到宋代已影響及當日的文人。結果是產生出小詩來。如顏師伯自君之出矣云：

「自君之出矣，芳帷底不舉。」

「思君如回雪，流亂無端緒。」又湯惠休江南思：

「幽客海陰路，留戍淮陽津。」

「垂情向春草，知是故鄉人。」

這一類的小詩，便也具着絕句的體製。齊梁以來，聲韻說起，拿這種體製，再嵌入聲韻之規則，於絕句體之成立更顯明了。如王融的玉階怨云：

「夕殿下珠簾，流螢飛復息。」

長夜縫羅衣，思君此何極。一再如王儉的後園餞從兄豫草云：

「茲夕竟何夕，念別曾開軒。」

光風轉蘭蕙，流月汎虛園。一此外我們還可以看出嚴格的絕句，若謝脁的遊敬亭山中四句並以絕句之公式比之。

「獨鶴方朝唳，飢鼯此夜啼。」

漂雲已漫漫，夕雨亦淒淒。一

「仄仄平平仄，平平仄仄平。」

平平平仄仄，仄仄仄平平。」

由此對比看，除掉第三句與已是仄聲不符外，完全入例。要知漢與已雖不符却是屬於一二五不論的。

盛行在唐代的絕句詩，至此時業已成立，歸本溯源其體製，晉宋間清商曲辭是其本營的。

### 三、詞之起源——

宋翔鳳樂府餘論云：

「……以詞起於唐人絕云，如太白之清平調，即以被之樂府。太白憶秦娥，菩薩蠻皆詞之變格爲小令之權輿。」

這一節說詞的起源是自唐絕句始的。所以後人往往謂李太白是詞之祖先。其實，這一種說法，早就有人知其不對。徐鉉詞苑叢談說：

「填詞原本樂府，菩薩蠻以前，進而溯之，梁武帝江南弄，沈約六憶詩皆詞之祖，前人言之詳矣。」王國維戲曲考源說：

「詩餘之興，齊梁小樂府先之。」又楊慎說：

「填詞必派六朝者，亦探河窮源之意。長短句如梁武帝江南弄……梁僧法虔三洲歌……梁臣徐勉迎客曲，送客曲……此六朝風華靡麗之語，後世詞家之所本也。」又徐巨源說：

「樂府變爲吳歌越謡，難以捉搦，企喻，子夜，讀曲之屬，以下逮於詞焉。」

由以上所引看來，詞之起源，歸之於此時期之清商曲詞，是毫無疑問的。我還可以歸結出三項理由來說。

#### A 體製

詞是一種長短句，這是誰都知道的。拿長短句向清商曲辭中找，可以說很多很多。如華山畿

中有：

「夜相思，投壺不得箭，憶歎作嬌時。」又壽陽樂云：

「夜相思，望不來，人樂我獨愁。」

類此等體製的尙多不列舉。

### B 內容

楊慎已說過：「此六朝風華靡麗之語，後世詞家之所本也」按詞之內容多爲贊情的，閨情的，愁別的，寫景的，抒懷的……而清商曲辭中可以說多是這樣的表現艷情歌如：

「碧玉破瓜時，郎爲情顛倒。」

「感郎不羞郎，回身就郎抱。」閨情歌如：

「自從別歡來，奩器了不開。」

「頭亂不敢理，粉扮生黃衣。」——子夜歌

此外西曲歌可以說多寫別情。一翻清商曲辭之內容，即披出後代全部詞之內容了。

### C 音樂

按音樂的歷史來說，古樂府在唐代只剩下清商樂一部份，這是上邊已說過的。所以唐時古樂府已快失却了音樂的效力。雖有清商樂一部份，到長安以後，官廳已沒人過問了。當時文學方面

，律詩絕句，因爲格律整齊，不適於音樂，於是從清商樂中蛻出詞之體製。在整齊之絕句中，加以散聲或和聲，再填以實字，而形成長短句。清商樂失，長短句繼之矣。

### (庚) 清商曲辭內容之疑問及臆解

(中古文學概論(徐嘉瑞))上，也曾發出這樣的疑問，爲甚麼這個時期平民文學的內容，這樣單純呢？而僅僅偏重在兩性方面的表現。徐氏僅說是比漢代平民文學退化了，並未解釋退化的原因。是的，在漢代相和歌中內容是何等的豐富，表現貧富不均的社會有上留田等，表現受生活壓迫的無產階級，有東門行等，表現兄弟叔嫂之間的情薄有孤兒行等，飲馬長城窟行是戰爭文學，後代多少人去擬作，如陳琳王建等。至於描寫朝堂之上的作品，又有楚妃怨，長門怨，班婕妤等（皆不傳，可參閱樂府解題）其他寫情派，神秘派，頹廢派，之性質，都有所表現。何以在清商曲辭中獨有兩性的內容呢？這當然應有他所有的原因。昔王僧虔論三調歌曰：「今之清商，實由銅雀。」這一種論調，似亦非探本之論。譬如漢代，以李夫人的悲哀，以飛燕姊妹的淫豔，民間何以產生不出子夜歌一類的歌曲呢；所以我們應由其他方面去探其原因。爲了這個問題，曾去領教於郭紹虞先生。郭先生以爲是地域關係，後來我把牠歸之於兩方面去解釋。

#### 一、地域的關係——

自來南北文學之分，南則文勝於質，北則質勝於文。國風中情詩較多的篇幅，多在臨長江一

帶的國土中產生，而楚辭產生於南方，亦多美人香草爲之點綴。晉自南渡以後，偏安於東南一隅。江浙一帶，氣候溫暖，生活舒適，以故情歌塞於道路，而促成單純的內容之表現。

後又偶檢及陸侃如先生的樂府引論（暨南大學期刊）亦曾提出此問題，陸先生的解答，亦承認係地域的關係。其解答大意是國風一百六十首詩中，情歌僅三十餘首。內中衛風只有氓和伯兮二首，鄭風僅有桑中與牆有茨兩首，齊風唐風僅一二首，魏秦等風一首也沒有。較多的，只有陳鄭和二南之中，因其地點，都近於長江流域的。

而漢代樂府，北方較多，看篇中所舉地名，如淮水，嵩里，鄆鄖，太華，洛陽……都在北方。

陸先生的解答，還給我們不少的證明。所以可以說晉宋齊間因偏於東南一帶，促成了曲辭內容的單純，此其一。

## 二、時代的關係——

在南方的民間，僅僅是流行着兩性的情歌，這也很難使我們相信。當日北方雖日事爭奪，而於戰爭文學之外，也有着手不少情的歌表現，南方何能獨不然呢？所以說這又是時代的關係了。因爲時代風尚的東西，多爲社會所保存着的。

當日的民歌，或不僅限於子夜歌之類。惟子夜歌在民間最爲流行，以故文人漸受其影響，學其體製。及後，更促成輕艷之「宮體」。一般帝王既然倡此種風格之詩，臣下當然望風而靡了。於

是子夜歌一類的歌曲，爲當日所注意，而其他內容的歌曲，則漸被淘汰。迨至後代，所保存者，則僅餘子夜歌一類的歌曲了。我們看徐陵於梁陳間集玉台新詠一書，即可想見當日詩壇上之風尚的。

在兩漢三四百年，詩學本不甚盛，而各代又無特殊之詩風，故今日所能知之相和歌底內容，尙爲多方面的表現。

以上二者，本命爲臆解，俟有智者出，將有更滿意之解答，以貢獻給淺學如我的讀者。我將拭目以待之。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分離於海甸之日。）

三月十八日修改於圖書館三層樓上。

# 晚明史籍跋文二則

牟傳楷

## 劫灰錄跋

國粹叢書本劫灰錄不分卷，不著撰人名氏，題『珠江寓舫偶記』。廣陽雜記，台州府志，讀書堂集諸書皆云臨海馮甦撰；獨吹網錄持異說；華延年室題跋，柔橋文鈔雖稍有糾正，而立說皆未能盡。余考諸家之致誤，約有二因：一，劫灰錄與見聞隨筆之混淆。二，後人之竄易。今見聞隨筆與此書之爲二既可證，（見拙跋見聞隨筆）則疑竇已釋其半，而竄易之爲僞乃益可知矣。如自序，是本及北平圖書館所藏二鈔本皆不載，惟見於葉廷琯吹網錄。序云：

秣馬金闕之歌，比干雪涕；生棘銅駝之歎，索靖傷心。正月冠春書大統，不因偏安改其例。乾侯書公在乘輿，豈以遠狩貶其文。僕雖不才，固嘗侍從蘭臺，校藜天祿；既而遁跡空山，寄情雲壑，憫宗社之云亡，撫遺聞於掌故。分爲六卷，輯成一篇。仰法塵經，希風狐史云爾。壬申秋杪，珠江舊史氏識。（見吹網錄卷四劫灰錄補注跋並撰人辨）

所述著書之旨側重於效法春秋，與『劫灰』之名，書之體例不相關合，可疑一也。見聞隨筆與是書皆曾上於明史館，事在康熙十九年庚申，壬申後庚申十二年，可疑二也。又如，是本及北平圖書館所藏二鈔本皆作永明王僭號始末亡國諸人事考；而葉氏所見本作永歷紀殉國諸臣事考。（見吹

網錄刼灰錄補注跋並撰人辨）二者孰依原著，雖未可知，而是書稱清爲我朝，清兵爲大兵，則葉氏所見本亦然，此又一可疑也。統觀上述諸疑點，是書曾否爲後人竄易，正當詳考；而葉氏謬爲論列云：

詳其語意，似在永歷時曾爲館閣臣，而變後隱逸者。近時崑山李香引文學偶見是書別本無自序者，……因尤西堂嘗稱是書爲少司冠葛庵所著，遂於每卷前『珠江寓舫偶記』上各加『臨海馮甦』四字，自爲跋語示余，余謂是書原有自序，所言出處及著書之意與葛庵生平大相逕庭。且考四庫全書雜史類有見聞隨筆二卷，爲國朝馮甦撰，提要稱……觀隨筆一書，大段與别灰錄相近，……頗疑葛庵即取珠江舊史之書爲藍本，增刪而成隨筆，上之總裁。西堂當日同在史館，後又見别灰錄，因其紀載略同，遂亦指爲葛庵所作。

書出馮手，非西堂一人言及；西堂同在史館，其言猶不足信歟？見聞隨筆初僅兩渠賊傳，與别灰錄非一書，（見見聞隨筆跋）上史館時二書尙未相併，西堂何由見其紀載略同？馮氏自修之台州府志，見聞隨筆别灰錄同置於甦著述之列，葉氏未之見歟？葉氏但云四庫提要云云，似即見聞隨筆亦未屬目。葉氏又云：

……稱『我朝』『大兵』等字，當是後人所改，非珠江腐舫舊本；而猶留永歷紀三字，爲改易未盡之痕跡。是書果出葛庵手，本朝臣子編明事以呈史局，尙敢於永歷舉其年號，加以紀字乎？……

余疑是當時錢飲光方密之一輩人手筆。……唯自序末題壬申秋杪，爲康熙三十一年，在明史開局葛庵上書之後，此壬申二字爲壬寅傳寫之誤，壬寅爲康熙元年，是年四月永歷舉命滇南，六月李定國亦卒，天南殘局至是遂完，因於秋杪成書，庶幾於情事相近。

其解壬申爲壬寅，實失諸穿鑿。沐天波傳云：『乙巳新興土酋王耀祖等謀逆』，乙巳後壬寅三年，撰者豈能預知？壬申既在上書後，壬寅復與書矛盾，則序之僞，不攻自陷。若云大兵等字爲後人所改易，則何不併紀字易之，而故留未盡之痕跡，以肇禍耶？是又非理可通。至云撰人爲錢方者流，傅節子華廷年室題跋辨之云：

葉廷琯特訂其誤，撰有是書撰人辨，載吹網錄，所言極允；惟疑是錄出方密之錢飲光一輩人手筆，則殊不然。蓋方所著有兩粵新書，錢著有所知錄，永歷紀年即列其中，未必別成是錄。仍當以闕疑爲是。

傅氏之糾正雖允而所云：

自尤侗以爲出馮甦手，溫睿臨南疆釋史，劉繼莊廣陽雜記遂沿襲其誤。

亦殊不然。溫氏與萬季野（斯同）善，季野主修明史，又嘗勸溫氏輯南明史。（語見南疆逸史凡例）溫之說當得自季野，不必西堂也。全謝山鮚埼亭集劉繼莊傳云：

崑山徐尚書善下士，又多藏書，大江南北老宿爭赴之。繼莊游其間，別有心得，不與人同。萬

隱君季野於書無所不讀，乃最心折於繼莊引參明史館事？

又云：

時萬先生與繼莊各以館脯所入抄史館秘書，連臺接架。

繼莊既與季野同參史館，且抄館中秘書，則凡館中所網羅典籍，繼莊無不可得而見之。且史館開時，馮氏正服官京師，館中諸君子當多與往還，（西河，西堂，諱卷皆與馮善）繼莊不特可見其書，抑且可睹其人。傅氏何據而知溫劉皆沿襲西堂？况西堂之說亦無可證其爲誤耶。

王子莊柔橋文鈔刼灰錄跋云：

案錄中沐天波傳紀至康熙四年，王祥傳紀皮熊事亦在康熙四年，李定國傳紀孫可望子襲封一代後降爲公，則又在康熙四年之後矣。首紀永明王僭號始末，不言永歷紀也。次紀亡國諸人事考，不言殉國諸臣也。……其康熙四年以後事，蓋皆蒿庵所踵成，非復珠江舊史之原本矣。（案皮熊事在康熙四年，稱其抗節大罵，似爲舊史原文，則此錄原稿非終康熙元年秋也。）尤西堂李香引所見皆即此本，謂爲蒿庵所作，未嘗不可。且據自叙……亦不當以刼灰名其錄矣。

王氏於自序之僞辨證極詳，惜其爲說不能自堅壁壘，既以皮熊事證原稿非終四年秋，復云四年後事爲蒿庵所踵成。依違兩端，愈滋迷惑耳。竄易之跡，旣歷歷可指，葉氏之誤決矣。然余所見諸本後人亦皆有所竄易如是本增舟山大臨延平三始末。大臨始末多採自梨洲行朝錄，述永歷事，自

永歷四年庚寅始，往往與刦灰錄矛盾。如述沙定洲之亂曰：

沙定洲留省不去，心嫌黔國公，私通其家奴阮鈞嘉，徐中和，參將張國用、都司袁士弘等，密謀內應，以臘月朔日，擁衆焚掠黔國公府第，沐天波懷印踰垣走。

而沐天波傳曰：

黔國公鎮黔久，家饒裕。滇人于錫朋游天波門下，多逋負，被遣，每見沙定洲輒誇沐氏金寶，以動其心。遂以臘月朔入天波府，蜂擁焚掠。天波從小竇出。

既同在一書，同出一人手，何相歧若此？（大臨始末所記與黎洲行朝錄沙氏亂滇語同，天波傳與馮氏滇考普吾沙亂滇同）况稱永歷曰『上』，曰『行在』，清兵爲『北兵』，尤非馮氏所得言。前有永明王始末，後不當復出大臨始末。前曰竊號，後稱正朔，再來決不自亂其義例如此。舟山始末述魯王事，延平始末述鄭成功事，亦皆摘採於黎洲行朝錄，取以覆勘，痕迹宛然。鄭氏亡於癸亥，馮氏上書庚申，安能預記其亡於四歲前。此三始末不出馮手可斷言也。

北平圖書館所藏二鈔本皆無三始末，益以附錄，及附錄別集，其目如左：

附錄：書趙一桂事，李自成傳，張獻忠傳，日本乞帥·僞太子王之明事。

附錄別集：開讀傳信，朱文學，五人傳，五人碑記，祭文，誅逆爰書，天變邸抄，五瑞。

諸文率鈔錄他人，猶多著撰人名氏。張李兩傳節錄自見聞隨筆，仍繫姓名。日本乞帥則行朝錄之

一篇，亦題梨洲姓名。諸文與是書無涉，既顯然可見，亦無足辨矣。

序既僞，後人之增易復如上述，當是刼灰錄既流傳，多有欲攘之者，或補其紀述，或增以自序，而傳本歧異，書出誰手，益莫可辨。馮之題『珠江寓舫偶記者，以其曾宦粵也；而序之題『珠江舊史』則欲求其與珠江寓舫相吻合耳。不然者，既曰『寓舫』，又曰『舊史』，果爲一人，安得矛盾若此？欲掩彌張，欲亂其真而益足證其爲僞。再來既未臣於永歷，所記必待諸留心資訪，憑藉他人。此亦史家之公例，事實之必然，不特馮氏也。若竟據是而謂非馮著，則陋矣，如學部善本書目云：

據見聞隨筆，謂從永明王入緬諸臣，惟鄧凱生還，則此當係凱作。

見聞隨筆鄧凱生還句下，尚有『爲人述其狀如右』一語，似馮書取材於凱之口述，而非凱著。善本書目聞出繆藝風手，而竟荒陋至此。（按繆氏藝風藏書續記刼灰錄條，全錄吹網錄刼灰錄撰人辨）再來自敍其編次二渠寇傳曰：

游蹟所至，每與楚豫秦蜀士大夫游，悉心咨訪，記之箋笥，他及郡志，野史，坊歌，巷說，咸爲辨其眞僞，核其先後。

又敍其紀西南往事曰：

予以辛丑赴滇，值緬甸旋師。丙辰冬末來五嶺，往還黔楚間，弔黍離於五華，拾遺骸於交水，

……往往父老猶能指其故蹟。

馮氏取材之時地於此可見。王子莊曰：

……故其書俱內我朝，而外桂王。惟永歷元年，稱『復陽朔，復潯州；復梧州二年復全州』，堵允錫李定國傳皆稱『卒於軍』，殆仍原文而未改者耳。又何騰蛟傳『潰兵入桂林，城中大沸，公馳入，與留守瞿式耜分佈諸將』。此『公』字，隨筆刲次錄皆同，則仍誌狀之文而未改者也。此皆可證再來取材之跡，而王氏竟云馮氏改易他人著述，豈亦未深考歟？

馮氏著書時文忌正盛，觀毛奇齡致張岱書：

若其中忌諱一概不禁，祇將本朝稱謂一易便了，至其事則正無可顧也。且史成呈進，當詳列諸書所自，不敢蔑沫。况此書既付過史館，則此後正可示人，無庸再闕，尤爲朗快。

反覆開解，以求石匱書。可知其時人有明史著述者，皆自秘藏，慮以得禍。即馮書之上史館，亦經葉氏再四索求，讀見聞隨筆紀西南往事序所述，與毛氏書印證，可知馮之所以不著其名氏，而題『珠江寓跡』者懼禍之及耳。

黃梨洲談儒木墓表云：

當是時人士身經喪亂，多欲追述緣由以顯來世；而見聞窄狹，無所憑藉，聞君之有是書也，思欲竊之以爲己有。君家徒四壁立，不見可欲者。夜有盜入其室，盡發藏稿以去。

此黃氏述國權之被盜也。所云『人多欲追述因緣，』當爲其時風尚。刲灰錄既未題撰者名氏，則盜之之易，自勝於藏而出未之國權。余所見晚明史，往往爲輾轉鈔襲，剽竊他人之作。益可證黃說不誣，而刲灰錄之有竄易，亦勢有可能也。

見聞隨筆跋

台州叢書本見聞隨筆二卷，清臨海馮甦撰，上卷兩渠傳，自敍云：

甦生長東南，聞流賊之爲禍，思得觀其事實，游蹟所至，……悉心咨訪，記之篋司，……稍加詮次，爲自成獻忠傳二篇。其於二寇盛衰，勝負之故，次第可考。

下卷紀西南往事自序云：

己未秋日承乏武殿試讀卷官，得與宗伯葉諷菴先生朝夕從事。時宗伯方受命總裁明史，以予久於南中，因以西南事實見訪。……余義不獲辭，因以退食餘暇，記永明王竊號始末一篇，其事在異地，一篇中不能并詳者，別爲雜傳十首，參互而觀之，十餘年中敗亡之蹟，與本朝創業一統之艱，可得而概見焉。

細檢兩序，其著述之機絕不相涉；旣無總序，則彙爲見聞隨筆之故，亦不可詳。更檢毛西河（奇齡）所爲序序首曰：

見聞隨筆者，司寇馮先生所著書也。其一卷，爲兩渠傳，所記闡獻始末，自起迄敗，……

全序無一語及下卷，似僅序上卷，而未見下卷。吾固未嘗見序人書，而作如此體例者。因取西河集相校，始恍然知其有誤。西河合集序二十三馮司寇見聞隨筆序曰：

見聞隨筆者，司寇馮先生所著書也。一名兩渠傳，大抵記闡獻始末，自起迄敗……

是則見聞隨筆者即兩渠傳，與記西南往事本爲二書。馮氏二序語之不相及，毛序之不及下卷，其故皆渙然可釋。馮氏既以兩渠傳與紀西南往事同上史館，分題其名，而當日在史館之劉繼莊，於廣陽雜記中不言紀西南往事，而稱爲刦灰錄，以兩渠傳名見聞隨筆之例例之，紀西南往事亦必名刦灰錄。况馮氏搜集材料之時地方法俱見自序，必先有成書矣，非爲上史館而始著述也。自序述葉詎菴向其索稿語云：

……西南僻在荒徼，吾子舊游地，咨訪有獲而匿不以傳，非以仰副聖天子破忌諱，購遺文之盛心也。

可證刦灰錄見聞隨筆皆已成書，上史館時始易名耳。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雜史類存目有見聞隨筆一書，所叙與是本同。則上四庫館時二書已相併矣。後之人不察，偶見今本見聞隨筆有所同於刦灰錄，而列傳略有出入，則遽以爲馮氏取他人所著刦灰錄增刪而成隨筆上之史館。（見吹網錄）是並隨筆序亦未讀也。取刦灰錄以校是本中紀西南往事，無何同異，列傳之有出入，則二本之傳文

落略相異耳。

存漢錄跋

仰視千七百二十九鶴齋叢書本存漢錄一卷，明高斗樞撰。斗樞，鄆人，明季官荆南道按察使，流賊攻鄆陽，堅守不去。是書即其守鄆時自紀，一名守鄆紀略，痛史第十九種即是書也。是本較痛史多二千九百餘字，佳處尤多。如首節『移下荆南駐鄆，鄆故流賊出沒已十年矣』痛史本奪一『鄆』字。『先是庚寅春，』痛史本奪『春』字。次節『予以七月初六日……』痛史本無『六日』二字。

『徘徊信宿，啓行入鄆』痛史本『作徘徊入鄆』，皆不及是本。海鹽朱遏先先生跋是書鈔本云較痛史本多七節，（見燕京學報第二期明季史籍五種跋文）此本皆有，且更多流賊招降王光恩，高公置酒會諸文武，請斬其首以降賊；光恩乃殺來賊以自明，一節。並附錄高公詳述秦鄆情形奏疏痛史本抄本並無之，豈後爲人所刪節歟？黎洲爲撰墓誌銘猶載光恩爲招降斬賊事，是此本與黃氏所見者同，或爲初傳也。全謝山題是書云：

王光恩入本朝爲襄漢總兵，存漢錄載之甚明，其後以反死，見於高公之子宇泰所著雪交亭集。光恩以反死，其弟光泰入鄆陽十三家軍中，亦見雪交亭集，而明史列光恩於高傳之尾，曰『以功名終』，誤矣！雪交亭集流傳不廣，若存漢錄則送入史館，不應未之見也。

光恩之被斬，光泰之抗清，皆痛史本所無，全謝山不云見於是錄，豈謝山亦未見是本歟？明史之誤則所據者痛史本也。朱遏先先生已言痛史本曾上史館矣。（見燕京學報第三期明季史籍五種跋文）

# 五代史記注引書考

班書閣編

## 序

五代史記注者，題彭元瑞纂輯，劉鳳誥編次，其書依裴松之三國志注例，補正事實，不注訓詁，凡薛歐二史所闕者，輯補幾與二史埒；引據之博，在史注中，舍裴注三國外，罕與匹敵。

己巳冬，侍陳援庵師講席，師亟稱是書；且言劉鳳誥序稱：所采宋人書，二百數十種，惜卷末未附引用書目，究未審引書若干，宜就原書鈎稽編輯之，以備讀者之參考；况彭氏去今未遠，典籍之爲彼所寓目者，我儕度亦可見，補作亦非難事。余聞斯言，遂竊以自任，於寒假之暇，萃全力而爲之：惟假期甚暫，倉卒從事，鈎稽所得，共三百二十餘種，雖已溢於劉氏所稱原數，而遺漏尚恐難免。且有散文金石文百餘條，以所編目既以書名，故皆略之。寒假後返校，以牽於他業，不及詳審，姑以初稿發表。

余編是目，初意僅欲排錄所引書之名稱，與其撰人名氏而已；旋即所引，時有僻籍，未耳其名者；則其書之或存或佚，刻諸何所，與夫書中記載，果爲何物，似爲吾人所欲知；爰於各書名下，就各家書目題跋，摘記其板本與大凡；然亦僅就所知舉其一二，初未窮蒐編討，希冀詳備，其

與原書是否相符，未敢自信也。目中恒有只知撰人卷數，未能考出板本者；若惟見於宋藝文志者是。亦有只知撰人板本，未能考出原書卷數者：若惟見於說郛本者是。甚有撰人卷數板本舉在待考，若所引五代史會，五代史翼是。自慚譏陋，急切難知，茲悉暫舉書名，其詳補俟諸異日焉。板本與大凡已記錄矣；而復慮閱者欲知某書被引於某幾卷，前後引若干條也。故逐書注明其見引於某類某卷，共見幾次，使有人欲索某被引之文，資考校者，或求目中書而不得，欲索被引各條，聊以遂其思古之情者，皆有按圖索驥之便。

是目之編，但以類相從，而未標明類別者，蓋以分類之難有二：一爲書多待考，或不詳其刻本，或雖知其刻本而不易即見，不知其書之性質果何如者。一以分類，如依四庫，而四庫之載記類，即前人所謂霸史，彭氏自撰例，明大書採霸史云云，如用四庫分類，與彭例轉有未悟。如依宋志分類，列霸史去載記，而所錄各書，又多出自四庫，錄自載記者，列諸霸史似亦未妥，興其分而未當，不如不分也。

今之五代史記注，原題爲彭元瑞纂輯，劉鳳誥編次，然考之俞正燮癸巳存稿所載，則不無疑問焉今錄俞說如下：

讀朱氏彝尊曝書亭集，知朱氏亦用表例。癸亥（嘉慶八年）夏，在濟南見其手稿，即南監本，夾手書籤千七百餘條，多拓金石文字。甲子（嘉慶九年）秋。見彭文勤公手注五代史記傳注十

六卷亦用裴例。其冬爲此學，依姚（名威寬宋末人，亦用裴例注歐史。）朱彭例，采書裁貼，  
朱籤存者，已全採。（癸巳存稿書五代記纂誤後）

今五代史記注，及序目，彭春農知其詳，姚石甫不知也。謂劉宮保延蘇州王姓，王姓不可追  
邇云云：實則宮保在浙日以正變稿本，廣延詰經精舍人校對，皆茫然，丙子（嘉慶二十一年）  
秋，仍以稿本還正變。越十年丙戌（道光六年）夏，正變仍以還宮保，而刻於廣東，無與爲校  
者，其未審處，惟自知之，他人未能察也。（癸巳存稿書五代史記纂誤後附錄）

依俞氏所云，是彭氏手注，僅十六卷朱彝尊亦有注千七百條，今之五代史記注則多出俞氏，  
非盡彭稿也。然亦未敢即以俞言爲信，特記之以見與俞氏不無有關而已。

燕大月刊

一二四

## 編輯後記

這樣一本小小的冊子，距離付印，竟遲至兩月才能出版，不能不說是我們抱歉的事。不過，這其間也不是沒有可以作為辨解的理由。如奉寬先生元國姓考附注的蒙古文，曾經過兩次的鈔錄。而且爲了要免去排印的謬誤，不得不請求作者自己校對一兩次。這些都是需要時間的。但是，進行的遲緩，我個人自然有着不容隱諱的過咎。

本刊的出版，實在並沒有存着什麼奢望；而且也不是本所同學研究結果整個兒的表現。不過是爲了燕大月刊社的要約，借了他們的地方，使讀者對於我們，作初次的會晤，這是不得不首先聲明的。

爲了本刊是用燕大月刊的地位來出版的原故，一切都是依照它本來的樣子，沒有什麼變動；而尤其使我們感到困難的，是篇幅的限制。因此同學們許多有系統的較長的稿子，都不能在這裏發表。其中如班書閣君的五

代史記注引書考、白壽彝君的朱熹著述考，還有其它的幾篇論文，都不能不暫時割愛。而我自己所寫的一篇二南研究，自然更不得不留待將來了。

在這裏，我們有一件比較可以自慰的事，就是本期的稿子，還頗有一兩篇有價值的文章，如本所導師顧頡剛先生的論易繫辭傳中觀象製器的故事，北平研究院奉寬先生的元國姓考，都是最近精心之作，而且都是一般人沒有注意到的重要問題。至於其餘的幾篇，也都是用不着編者介紹的。

最後，讓我們謝謝爲我們審訂稿子的本所所長陳援庵先生，還有給我們幫助最多的馬季明先生顧頡剛先生。而奉寬先生親自爲我們鈔寫蒙古文，也是我們應當致謝的。至於讀者善意的批評，自然是我們十分高興接受的。並且我們希望以後有一個較爲適宜的機會，使我們能與讀者常常見面。

十九年雙十節，壽林記。



東方問題討論會編輯定期刊物

新東方

燕大月刊第六卷第三期

一九三〇年十月十日出版

**宗旨** 討論東方問題 促進民族解放  
**特色** 1 東方各民族均有特約通訊員及  
聯絡員

2 特約編輯達一百餘人之多另有常務地編輯能翻譯十二國文字（現時尚在續聘）

3 全世界華僑機關及各方各民族  
革命機關與中國內各埠各大書  
局多有代售

零售每冊大洋二角（專號在外）  
郵費國內二分國外八分

預定全年連郵費國內大洋二元  
三角國外三元二角五分

預定半年連郵國內大洋一元二角國外三元二角五分  
角國外一元六角五分

發行處

新亞洲書局

定價	每月一冊	半年四冊	全年八冊
實價	二角五分	大洋一元	實價大洋二元
定購全年者附贈本刊特刊或紀念刊			
國內日本寄費在內歐美另加郵費 <small>全年二角 全年四角</small>			
特等	全面三十元	半面十五元	半面十五元
普通	四分之三面十元	四分之一面五元	四分之一面四元
通四分之三面八元	全面二十元	半面十元	四分之一面四元

## 發售預約

展期至六月底截止

## 罪與罰

(實價三元二角  
預約二元二角(郵費二角二分))

俄國 陀思妥夫斯基 著 韋叢蕪譯

讀過陀氏第一部傑作窮人的人不能不讀他的最偉大最完成的代表作罪與罰。

這是一部轟動世界文壇的長篇小說，描寫心理的深入和精神的偉大使作者登上近代文藝榮譽的頂巔。

英文豪華克龍特(Drinkwater)在他的文學大綱上說：『罪與罰或者是一切寫實派作品中之最偉大的。』

這是現代每各青年都應當一讀的書。

書分上下兩冊，各價一元六角。上冊五月

內出版，下冊續出。

## 插圖近代英國文學史(全)

英國 葛斯 著 章叢蕪譯

精裝一冊實價五元八角預約四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平裝四冊實價五元二角預約三元六角(郵費全上)

葛斯是近代批評界的權威本書從英國羅曼派文學革命的領袖渥茲渥斯珂萊銳吉司各得等論述起依次及於羅曼派革命文學的主將拜崙雪萊等和蔚然大觀的維多利亞朝文學巨子譚尼孫勃朗寧夫婦笛庚斯沙克萊加拿爾馬珂萊洛思庚安諾德羅塞蒂等。最後有近三十年一篇為哥倫比亞英文教授斯庚愛斯續作繼論新近逝世的英文培宿將哈德葛斯(本書作者)及現在還活着的伯納蕭威兩士吉卜寧等。全書所論作家凡百餘；在中國關於近代英國文學之有系統的詳細的介紹，這算是破天荒第一次。立論堅嚴，記述精審，取材淵博，既有趣味。插圖凡百餘幅。

北平未名社出版部印行